

論武德到貞觀律令制度的成立

——唐朝立國政策的研究之二

高 明 士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

一、序 言

論及唐初立制，泛泛而言，一般都說是沿襲「隋制」或「隋舊」。曰「隋制」者，如《通典》卷十五選舉典〈歷代制〉說：「大唐貢士之法，多循隋制」；同書卷十九職官典〈歷代官制總序〉說：「大唐職員多因隋制」；但是相關於此事，改說「隋舊」者，如《新唐書》卷十四〈選舉志〉說：「唐制，取士之科，多因隋舊。」同書卷四六〈百官志〉說：「唐之官制，其名號祿秩，雖因時增損，而大抵皆沿隋故。」《舊唐書》卷四二〈職官志〉也說：「高祖發迹太原，官名稱位，皆依隋舊。及登之初，未遑改作，隨時署置，務從省便。」這樣看來，唐初的制度，是沿用隋朝的制度，大致無問題。只是所謂「隋制」或「隋舊」，究竟應該指時代較近的煬帝大業時代制度？或者指時代稍遠的文帝開皇時代制度？對於這個問題，初步的回答，應當說是開皇制度；果如是，大業制度應該放在什麼地位呢？也還是問題。其次，一般以爲貞觀制度是針對武德制度加以修正的，那麼，修正後的貞觀制度是更接近開皇或者去開皇轉而接近大業？易言之，論及唐初的制度，勢必要同時解決武德、貞觀與開皇、大業之間的交互關係，進而才能檢討唐初的立國政策問題。茲先檢討武德、貞觀律令的編纂問題。

二、武德律令格式的編纂

在史籍上，有關編纂武德律令的記載略有出入，引起學界若干質疑。茲以《舊唐書》卷五十〈刑法志〉（以下簡稱〈舊志〉）爲據，先引述如下：

①高祖初起義師於太原，卽布寬大之令。百姓苦隋苛政，競來歸附。旬月之間，遂成帝業。②旣平京城，約法十二條，惟制：殺人、劫盜、背軍、叛逆者死，餘並蠲除之。③及受禪，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，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，盡削大業所用煩峻之法。又制五十三條格，務在寬簡，取便於時。④尋又敕尚書左僕射裴寂、尚書右僕射蕭瑀及大理卿崔善爲、給事中王敬業、中書舍人劉林甫、顏師古、王孝遠、涇州別駕靖廷、太常丞丁孝烏、隋大理丞房軸、上將府參軍李桐客、太常博士徐上機等，撰定律令，大略以開皇爲準。于時諸事始定，邊方尙梗，救時之弊，有所未暇，惟正五十三條，入於新律，餘無所改。至武德七年五月奏上，乃下詔曰……。是頒行天下。

（號碼爲筆者所加）

此段文字，就是《舊唐書》有關編纂武德律令過程的基本記載。茲配合其他史籍，依序說明如下：關於①，公布「寬大之令」，宋本《冊府元龜》卷六一二〈刑法部·定律令〉條亦同。按，李淵是在大業十三（617）年七月癸丑（初五）誓師於太原（溫大雅《大唐創業起居注》卷中；《通鑑》卷一八四），¹根據前引溫大雅《大唐創業起居注》，誓辭中並無宣布「寬大之令」，只數煬帝之秕政，以致「十分天下九爲盜賊」，而欲興「勤王之師」；並移檄所在郡縣。在行軍中，有實施敬老、用才等措施，所以「義旗之下，每日千有餘人。」（同前書）惟誓辭中有曰：「征稅盡於重斂，民力殫於勞止」，所以，「廢昏立明，……雪乎今日」。此卽義軍所過，將除隋末苛政，就此意義而曰「寬大之令」，並非公布屬於法規定條文之「令」，是可以接受；但若視爲具體條文規定，恐與事實不符。

關於②，所謂約法十二條問題。諸史籍的記載有出入，《新唐書》卷五六〈刑法志〉（以下簡稱〈新志〉）曰：

唐興，高祖入京師，約法十二條，惟殺人、劫盜、背軍、叛逆者死。

¹ 《新唐書》卷一〈高祖本紀〉謂七月壬子（初四）「誓衆於野」，此說異於前引兩書，恐誤。

同書〈高祖本紀〉將此事繫於大業十三年十一月丙辰（初九）克京城之後（舊紀無載）。《通鑑》一八四亦同，惟又曰：「悉除隋苛禁」。此事在點校本《通典》（以下皆用此本）卷一七〇〈刑法典·寬恕〉條云：

大唐高祖初至京師，革隋峻法，約爲十二條，殺人、劫盜、背軍、叛逆者死，餘並蠲除之。（同書卷一六五〈刑制〉條略同，惟少「革除峻法」一句）

《唐會要》卷三九〈定格令〉條所載略同《通典》。這個意思，是說李淵於大業十三年七月初五起兵於太原時，是先實施親民措施；到十一月丙辰（初九）入關後，始宣布廢除所有隋朝苛政，同時公布十二條臨時法規，以約束百姓；其內容，主要是規定：「殺人、劫盜、背軍、叛逆者死」，其餘隋朝（指大業？）刑律規定都廢除。依此看來，〈新志〉的記述太簡單，沒有記載除苛政等事，易引起誤會；《通典》、〈舊志〉、《通鑑》、《唐會要》、《冊府元龜》諸書的記載雷同，而以《通典》、《唐會要》、《冊府元龜》爲詳。

關於③，李淵即位後，除去大業「煩峻之法」，並公布「十三條格」。此事諸史籍的記述也不盡相同，請看下表：

表一 武德元年五十三條格諸記事

史 稷	記	事	備 註
舊 志	及受禪，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議之士，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，盡削大業所用煩峻之法。又制五十三條格，務在寬簡，取便於時。		卷五十
舊 紀	武德元年五月甲子（二十日）即位。壬申（二十八日），命相國長史裴寂等修律令。六月甲戌（初一），廢墮大業律令，頒新格。		卷一
新 志	及受禪，命納言劉文靜等損益律令。武德二年，頒新格五十三條，唯吏受賄、犯盜、詐冒府庫物，赦不原。凡斷曆日及正月、五月、九月不行刑。		卷五六（新紀無載）

通鑑	武德元年五月甲子（二十日）卽位。壬申（二十八日），命裴寂、劉文靜等修定律令。六月甲戌（初一），廢隋大業律令，頒新格。	卷一
通典	及受禪，詔宰相劉文靜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，盡削大業苛慘之法，制五十三條，務存寬簡，以便於時。	卷一七〇
通典	及受禪，又制五十三條格，入於新律，武德七年頒行之。	卷一六五
會要	武德元年六月一日，詔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，因隋皇律令而損益之。遂制爲五十三條，務從寬簡，取便于時。其年十一月四日，頒下。仍令尚書令左僕射裴寂、吏部尚書殷開山、大理卿郎楚之、司門郎中沈叔安、內史舍人崔善爲等，更撰律令。十二月十二日，又加內史令蕭瑀、禮部尚書李綱、國子博士丁孝烏等同修之。	卷三九
冊府	武德元年，既受隋禪，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，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，盡削大業所用繁峻之法。	卷六一二
舊史	武德元年五月壬申（二十八日）命相國長史裴寂等條（修？）律令。六月甲戌（初一），廢隋大業律令，頒新格。十一月，詔頒五十三條格，以約法緩刑。	玉海卷六六引

從以上諸史籍所載，可知開始修撰律令之時間，諸史籍之記載略有不同，約有二說：一曰受禪後開始者，有《通典》、〈舊志〉、〈新志〉、《冊府》等；一曰卽位後開始者，〈舊紀〉、《通鑑》、《舊史》等；曰武德元年開始者，有《會要》等。受禪後之說，宜指武德元年五月戊午（十四日）受禪以後；卽位後之說，宜指同年五月二十日卽位之後。論其實際過程，自宜以卽位以後，也就是《通鑑》所載的五月二十八日說，較符實情。其曰受禪後，當是約略的說法，不能太認真。整個過程，似當如此說：李淵於武德元（618）年五月甲子（二十日）卽位，不久，卽壬申（二十八

日），乃命裴寂、劉文靜等根據開皇律令修定新律令（〈舊紀〉、《舊史》、《通鑑》等）。此次的修定律令，因為國家草創，天下還沒統一，所以不是通盤的整理，而是取當前急需部分，先整理公布實施。六月甲戌（初一），詔廢隋大業律令，頒「新格」（〈舊紀〉、《舊史》、《通鑑》等）。但《會要》在六月一日之下，曰：「遂制爲五十三條，務從寬簡，取便于時。其年十一月四日，頒下。」顯然是以六月一日作爲制定五十三條的時間，而以十一月四日作爲五十三條格公布之時間。《舊史》除記載六月一日頒「新格」外，在十一月，又曰：「詔頒五十三條格」。這種情況，似乎說明六月一日公布的「新格」與十一月四日公布的「五十三條格」不同。易言之，《舊史》明顯的，將兩事並存；² 〈舊志〉雖沒有指出「新格」，但似乎也有兩階段之意，所以記載爲「又制五十三條格」。此事即以爲武德元年之修法，宜有兩階段，所以出現兩種「格」。六月公布的「新格」內容不明，可能極爲簡要，尚不足以應急，所以到十一月又公布五十三條格，此格當包含六月的「新格」。史官修史時將兩者給予混淆了。爲什麼會成爲兩階段發展？這個事情，可能與劉文靜離開修撰工作有關。

按，武德元年修法工作，如前表所述，主要是由劉文靜、裴寂及「當朝通識之士」完成的。《舊唐書》卷五七劉文靜傳曰：

時制度草創，命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更刊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，以爲通法。高祖曰：「本設法令，使人共解，而往代相承，多爲隱語，執法之官，緣此舞弄。宜更判定，務使易知。」

據此，可知此次修法，起初是由劉文靜主持，其目標是要除去隱語，使人易知，也就是前引《通典》卷一七〇所說的「務存寬簡，以便於時」。這種工作，應當不是一、二天可達成，但如前所述，高祖在五月壬申（二十八日）任命修撰，到六月甲戌（初一），實際只有二天（五月無三十日），如此短暫時間內，要「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」，並制五十三條格，應該不是那麼容易的。但〈舊紀〉、《舊史》、《通鑑》等，確實記載「六月甲戌（初

² 《玉海》卷六六所引的《舊史》，其性質不明，從其內容看，頗近於〈舊紀〉，其取材當雷同。惟對於「新格」記事，《舊史》則將史籍不一之情形，予以集中表現，或正代表其取材於不同來源之特徵。又，近人石田勇作氏提出折衷的看法，以爲武德律令是開始於武德元年的五月到六月之間。（參看氏著，〈隋開皇律から武德律令へ〉，收入《栗原益男先生古稀記念論集：中國古代の法と社會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8，頁231）此說不具體，暫不取。

一），廢隋大業律令，頒新格。」這是第一個階段所完成的「新格」。六月癸未（初十），薛舉寇涇州，以秦王世民爲元帥、文靜爲元帥府長史拒之。此役被打敗，文靜也被除名。其後，又從世民討舉，平之。至翌年，隨著世民鎮守長春宮。（《通鑑》卷一八五、《舊唐書》卷五七劉文靜傳）由此看來，自從武德元年六月十日薛舉入侵，文靜隨世民出征以後，當同時離開修撰新格工作，六月一日所公布的「新格」，是在文靜主持下進行，其成果可能有限。文靜離開後，修法的工作當改由裴寂負責，〈舊紀〉、〈舊史〉的記述只提裴寂，恐即反映此一事實；另外，《通鑑》是將裴寂與文靜並提，或有反映部分事實；而《會要》在十一月頒布以後，有詔繼續修撰律令諸人中並無文靜，似亦說明此事。十一月四日由裴寂所主修而完成的「五十三條格」，才是武德元年「新格」的最後定案。至於〈新志〉以爲至武德二年始頒新格五十三條，繫年有誤，其下所載諸規定，實際是武德二年正月、二月頒布的，與武德元年制格之事無關。所以〈新志〉說法背離史實太遠，不予以採用。³而《通典》卷一六五所載：「及受禪，又制五十三條格，入於新律，武德七年頒行之。」雖繫於高祖受禪之後，但所謂「入於新律」，實另指他事，詳後。

總之，高祖在卽位之初，先確定廢棄大業律令，而改採開皇律令作爲李唐立國制定律令的藍本。其修法的基本原則，是「務存寬簡，以便於時」。但因時間急迫，天下未定，乃於六月一日先草定「新格」，內容不明。劉文

³ 《新唐書》〈刑法志〉此條規「唯吏受賄、犯盜、詐冒府庫物，赦不原。凡斷屠日及正月、五月、九月不行刑。」其實是武德二年以後之事。宋本《冊府元龜》卷六一二〈刑法部·定律令〉條載武德二年正月（甲子）詔曰：「自今已後，每年正月、五月、九月及每月十齋日，並不得行（死）刑。」有關禁行死刑時節之新規定，又見於《新唐書》卷一高祖本紀。至於不赦的新規定，是在同年二月頒行，同前引《冊府元龜》制曰：「官人枉法受財及諸犯盜、詐請倉庫、隱藏官物者，罪無輕重，皆不得赦原。」《新志》將這兩項新規定，混爲武德元年的「新格」，顯然有誤。（參看劉俊文，〈新唐書刑法志證誤〉，收入《中華文史論叢》，第40輯，1968：4），頁78—79。馬建石、楊育棠，〈舊唐書刑法書注釋〉（北京：羣衆出版社，1984），頁4注8，據《新唐書》〈刑法志〉，以爲此五十三條格是武德二年頒布，此說不足爲據。又，喬偉氏根據《新唐書》〈刑法志〉武德二年此條規定，進而認爲「這是唐朝立法的開端」，此說亦不可取。喬氏又指出武德四年詔裴寂、蕭瑀、崔善爲等人撰定律令，「大略以開皇爲準」，以下據《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而立論。（參看氏著，《唐律研究》，濟南：山東人民出版社，1985，頁29—30）按，〈舊志〉此處無明載武德四年。喬氏之立論，對史料缺乏批判，又任意添補，用以論史，極爲危險。

靜離開後，改由裴寂領銜，至十一月四日始制定新格五十三條；它的內容，除包含六月公布的「新格」而外，整個說來，當是將開皇律令集約而成，《會要》所謂「因隋皇律令而損益之」，就是這個意思。廣義而言，「五十三條格」也是新格；這種「新格」，是屬於臨時性的刑罰，附有罰則，而近乎律的作用。⁴再者，《通典》曰：「盡削大業苛慘之法」（《舊志》略同），而在《舊紀》則曰：「廢隋大業律令」（《通鑑》、《舊史》亦同），文字雖有異，其意當相近。

關於④，所謂武德七年律令與五十三條（格）。高祖自武德元年五月即位以來，便積極進行修撰律令。其修撰原則，是就隋開皇律令加以損益，並宣布廢除隋大業律令。結果，由於天下未統一，在是年十一月只完成「五十三條新格」。當公布實施新格的同時，又下詔繼續修撰律令；其未完成以前，在法制的行用上，依然以隋開皇律令作為準據。例如除武德元（618）年五月即位後，詔示「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」（《通典》卷一七〇）外，武德四（621）年七月在平王世充後的赦書中，仍曰：「律、令、格、式，且用開皇舊法。」（《唐大詔令集》卷一二三、《通鑑》卷一八九）直至七年四月庚子（初一），⁵頒行律令，此即所謂武德律令，猶「大略以開皇為準」。但實際上「惟正五十三條格，入於新律，餘無所改。」（《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、《冊府元龜》卷六一二）。原因是：「于時諸事始定，邊方尚梗，救時之弊，有所未暇。」（同前引書）也就是由於建國以來，羣雄並未完全平服，而國內百廢待舉，所以無法全力從事修法工作。雖是如此，自武德元年十一月頒行「五十三條新格」後，到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撰成，⁶是年四月一日頒布實施武德律令為止，其間仍有若干階段的變化，需要作說明。

就編纂人員而言，武德元年六月十日以後，由於劉文靜參加李世民征討薛舉之役，所以此後主持修撰工作，應當是裴寂。前引《唐會要》卷三九〈定格令〉條記載頒布武德元年十一月「五十三條（格）」之下，又曰：「仍令尚書令左僕射裴寂、吏部尚書殷開山、大理卿郎楚之、司門郎中沈叔

4 參看前引劉俊文，〈新唐書刑法志證誤〉，頁75—76。

5 四月說，是採用《舊唐書》卷一〈高祖本紀〉、《新唐書》卷一〈高祖本紀〉以及《通鑑》卷一九〇。但《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、《冊府元龜》卷六一二皆曰五月，恐誤。

6 武德律令撰成的時間，據《唐會要》卷三九〈定格令〉條知是在七年三月二十九日。《通鑑》卷一九〇謂七年三月「初定令」，亦指撰成而言。

安、內史舍人崔善爲等，更撰律令。十二月十二日，又加內史令蕭瑀、禮部尚書李綱、國子博士丁孝烏等同修之。」裴寂以下共計八人。另外，《新唐書·刑法志》也說：「已而，又詔僕射裴寂等十五人，更撰律令。」⁷均透露裴寂是繼劉文靜之後，主持編纂工作者。就《會要》所提供的編纂人員而言，其階段性增加情形如下：

十一月四日以後：

裴寂、殷開山、郎楚之、沈叔安、崔善爲等。⁸

十二月十二日增加：

蕭瑀、李綱、丁孝烏等。

這是到武德元年年底爲止，從《唐會要》可考出八位的修撰人員。除這八位而外，其實還有幾個線索，《舊唐書》卷一八九下〈儒學·郎餘令傳〉云：

祖楚之，武德初，爲大理卿，與太子少保李綱、侍中陳叔達撰定律令。

據此，除郎楚之已列於十一月四日以後之名單外，同時應該還有李綱、陳叔達二人。⁹《舊唐書》卷八十〈韓瑗傳〉云：

父仲良，武德初，爲大理少卿，受詔與郎楚之等掌定律令。

此處又多出韓仲良一人，¹⁰連同上列李、陳二人，共計十一人，此數爲武德元年底可考的人數。依此看來，〈新志〉所謂「已而，又詔僕射裴寂等十五人，更撰律令。」應當就是武德元年十一月四日以後，另外下詔（也可能在是日公布五十三條格之同時又下詔）修撰律令的法定人數。此次的修撰工作，由裴寂領銜，而以大理卿郎楚之、大理少卿韓仲良負實際任務。如前所述，高祖在武德元年五月二十八日，對劉文靜等修撰律令，詔示新法令「務使易知」；此次再詔修律令時，大理少卿韓仲良秉承此一認知，而上奏曰：

7 《新唐書》〈刑法志〉將「已而」以下之文字置於武德四年條下說明，此一繫年當有問題，茲暫以《唐會要》爲據。

8 宋本《冊府元龜》卷六一二〈刑法部·定律令〉條武德七年五月條末小字注之內容亦同。

9 李綱修律令之事，亦見於《舊唐書》卷六二本傳（《新唐書》卷九九本傳無載）；陳叔達修律令之事，兩《唐書》本傳皆無記載。

10 王昶《金石萃編》卷五十〈韓仲良碑〉（收入《石刻史料新編》，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民國66年），無記載仲良參與修撰律令事，不免使人生疑。所以，王昶曰：「兩書（按，指兩《唐書》之經籍或藝文志所載參與修撰武德律令名單）詳略不同，然（碑文中）並無仲良及郎楚之姓名，然則瑗傳語（詳後）恐未確也。」按，《舊唐書》此段記載，又見於《冊府元龜》卷六一二，足見《舊唐書》與《冊府元龜》皆有所據，只是兩者所據有雷同之處。因此，碑文中雖無記載修撰律令事，恐是省略的緣故，王昶之疑，暫時不採用。

周代之律，其屬三千；秦法已來，約爲五百。若遠依周制，繁紊更多。且官吏至公，自當奉法，苟若徇己，豈顧刑名？請崇寬簡，以允惟新之望。

高祖然之。於是「採定開皇律行之，時以爲便。」（《舊唐書》卷八十〈韓瑗傳〉、宋本《冊府元龜》卷六一二〈刑法部·定律令〉條亦同）。據此可知這次的修法原則，也是強調「寬簡」，寬簡原則當由此確定。而開皇律正是「寬簡」的象徵，所以取之爲準。但所謂「採定開皇律行之」，已是武德七年四月完成修律以後的事了。另外，《新唐書》卷五八〈藝文志〉武德令三十一卷之下注云：

尚書左僕射裴寂、右僕射蕭瑀、大理卿崔善爲、給事中王敬業、中書舍人劉林甫、顏師古、王孝達、涇州別駕靖廷、太常丞丁孝烏、隋大理丞房軸、天策上將府參軍李桐客、太常博士徐上機等奉詔撰定。

此處共列十二人，可視爲修撰武德律令的最後名單。其中畫線的裴寂、蕭瑀、崔善爲以及丁孝烏四人，與《會要》所列重複；說明武德元年底所指定的十五位參撰人員，到武德七年四月完成修法工作時，只剩四位繼續參與而已。

武德七年四月所完作的律令制度，究竟包括那些內容？此事當指律令制度本身與《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所說的「惟正五十三條，入於新律，餘無所改」的五十三條入於新律之事。先說明武德七年的律令制度。茲取《新唐書》卷五八〈藝文志〉所著錄的武德律、令、格、式與隋開皇制作一比較：

表二 武德與開皇律令格式對照表

	武德	開皇
律	12卷（12篇）500條	12卷（12篇）500條
令	31卷（內含目1卷）	30卷（另有目1卷）
格	53條（入於律）	？
式	14卷	？

《大唐六典》卷六〈刑部郎中員外郎〉條、《玉海》卷六五〈律令·隋新

律》皆將隋律十二卷記載爲十二篇，武德律既然是因襲開皇之舊，當亦如此。另外，據《隋書》〈刑法志〉得知開皇律是十二卷，共有五百條，武德律亦然（《唐會要》卷三九）。武德令方面，《隋書》卷三三經籍志著錄曰：「隋開皇令三十卷，目一卷。」但在《新唐書》〈藝文志〉只著錄三十一卷（《舊唐書》〈經籍志〉亦然），以隋開皇令推之，即三十卷之外，另含一卷目錄，所以成爲三十一卷。¹¹ 至於開皇格、式定數如何，不知其詳，但如前引武德四年七月「平王世充赦」書中，確實指出「律令格式，且用開皇舊法」，然則開皇有格、式，自無疑問。¹² 武德式，在《新志》是著錄十四卷；武德格無著錄，當非無格之存在，而是有「入於新律」的五十三條格。

此處有幾點疑惑，即武德律令制度對隋開皇制究竟修改了多少？其次，武德七年的五十三條格與武德元年的五十三條格有何差別？所謂「入於新律」又如何解呢？

武德律方面，《大唐六典》卷六〈刑部郎中員外郎〉條云：

其（武德律）篇目，一准開皇之律；刑名之制，又亦略同。唯三流皆加一千里，居作三年、二年半、二年，皆爲一年；以此爲異。¹³

按，《隋書》卷二五〈刑法志〉云：

流刑三，有一千里、千五百里、二千里。應配者，一千里居作二年，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，二千里居作三年。

此即武德律只修改開皇律的流刑與流配規定。武德律將開皇律的三流刑（簡稱爲三流）規定，各增加一千里，成爲二千里、二千五百里、三千里；其流配，則不再分別遠近，一律加役一年。這個規定，日後各朝也無改變（見《唐律疏議》各例律第四、二十四條）。武德律何以作此修改？原因不明。除此而外，似無修改。

至於武德七年的所謂「五十三條格」，宜如何解？在未解開以前，必須對史書的表現方式先作檢討。歸納而言，有以下幾種方式：

a. 曰惟正五十三條格，入於新律，餘無所改。

11 參看仁井陸〈唐令の史的研究〉（收入氏著，《唐令拾遺》，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33年初版，1964年覆刻），頁13。

12 關於開皇的律、令、格、式問題，參看拙作〈從律令制度論隋代的立國政策〉（收入中國唐代學會，《唐代文化研討會論集》，民國80年），頁369—370。

13 《新唐書》〈刑法志〉記載此事，其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」之「者」字上面，根據《大唐六典》所載，當脫「二歲」二字。

——《舊志》、《通典》、《會要》、《冊府》
 b. 曰凡律五千（條），麗以五十三條。

——《新書》〈刑法志〉

c. 曰以五十三條附新律，餘無增改。

——《新書》〈藝文志〉

d. 曰比開皇舊制，增新格五十三條。

——《通鑑》

e. 曰除苛細五十三條

——《六典》

自 a ~ d 所謂入、麗、附、增等用字，廣義而言，都是相近，指在原來的開皇律內，增列五十三條格。這些新格，當附在律文之末（究竟分散在各條律文之末抑或集中在全部的律文之末，目前無法判定），就原來的開皇律而言，這種做法，是附麗，是增列，或是補入，使「格」具有與律同等的效力。所以，這個時候的格，當附有罰則，與律同樣具有刑罰的作用。從這個觀點來比較武德元年的五十三條格與武德七年的五十三條格，基本上是雷同的，其內容或有若干修正，但形式上不變。按「格」的定義，《大唐六典》卷六〈刑部郎中員外郎〉條云：「格以禁違正邪」；《新唐書》〈刑法志〉曰：「格者，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。」這是完備化的格的定義，包括二要項，一是禁斷，違者有罰（如六典規定）；一是現行的行政法規集（如新志規定）。後者，在前引《大唐六典》「凡格二十四篇」注云：「（格）蓋編錄當時制敕，永爲法則，以爲故事。」易言之，格就是詔敕集，屬於現行法；其中有屬於刑法，有屬於行政法，將來經過整理後，才歸入律或令、式。武德元年及七年的五十三條格，還不到完備階段，而當皆屬於「禁違正邪」的刑罰性質。但因武德元年的修法工作尚未定制，所以，新定的五十三條格，是與開皇律令並行。到武德七年，修法工作已告一段落，至少在名稱上已確定爲武德律令，以作爲唐朝此後施政的準繩。雖然實際上武德七年定律，只修正前述流刑與配流二條而已。

另外，武德七年的五十三條格的內容，可能與武德元年的五十三條格略有差異，例如《冊府元龜》卷六一二刑部〈定律令〉條所載武德二年正月詔（規定不得行死刑時節）與二月制（規定吏受賄等罪行不得赦原），¹⁴ 當收

14 武德二年的二項詔書內容，詳見注 3。

在武德七年的五十三條格中。所以，武德七年律的內容，依然還是開皇律的面貌；具有武德時代性的法制，當是自元年以來所集成的五十三條格。這個五十三條格，嚴格而言，應當說是武德七年格；但在法典上，被編入律文中，所以兩《唐書》經籍（藝文）志著錄時，無著錄武德格，當是由於此故。武德年間，由於受到「邊方尚梗，救時之弊，有所未暇」（《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）的限制，所以武德七年雖頒行律令，其實「哀矜之科，有所未盡。」（同前引《冊府元龜》武德七年條小注）其完備制度的建立，要等到貞觀以後了。至於《大唐六典》所載的「除苛細五十三條」云者，與前述諸史籍所載迥異，當是錯簡或傳抄錯誤所致，此處不取。¹⁵

在篇目方面，武德律如前引《六典》所說：「其篇目一准隋開皇之律，刑名之制，又亦略同。」則武德律之篇目，宜是：1.名例，2.衛禁，3.職制，4.戶婚，5.庫，6.擅興，7.賊盜，8.鬥訟，9.詐偽，10.雜律，11.捕亡，12.斷獄。此即十二篇，每篇各佔一卷，也就是十二卷。這樣的體例，成為唐朝的通例，所以唐律的體例，其實直接源自隋開皇律。

武德令方面，與律相同，「大略以開皇爲準」（《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、《唐會要》卷三九），其體例也是三十卷（篇目）（實際是二十七篇），外加目錄一卷，成為三十一卷。茲根據隋開皇令篇目，開列武德令篇目，並根據仁井田陞《唐令拾遺》所收武德令逸文，標示條數於各篇之後：

1.官品上、2.官品下	1條	3.諸省臺職員	2條
4.諸寺職員		5.諸衛職員	
6.東宮職員	3條	7.行臺諸監職員	
8.諸州郡縣鎮戍職員		9.命婦職員	
10.祠	8條	11.戶	8條
12.學		13.選舉	1條

15 內田智雄氏亦不明其所據，參看氏編，《譯注·續中國歷代刑法志》（東京：創文社，1970），頁126注16。《大唐六典》的錯簡，可能將武德元年五月高祖即位後，廢棄隋大業「苛慘之法」，而制五十三條格之事，與武德七年之五十三條格相混同。即以武德元年事來說明武德七年事，試比較下列諸記載可確知：《大唐六典》卷六曰：「武德中，命裴寂、殷開山等定律令。……又除苛細五十三條。」《通典》卷一七〇曰：「（高祖受禪）盡前大業苛慘之法，制五十三條。」《舊唐書》卷五十曰：「及受禪，……盡削大業所用煩峻之法。又制五十三條格。」《六典》之文，顯然是將上述文字予以簡化，並將武德元年事，誤植於七年說明，以致混淆。

14. 封爵俸廩	15. 考課
16. 宮衛軍防	17. 衣服 59條
18. 龍簿上、19. 龍簿下 1條	20. 儀制
21. 公式上、22. 公式下	23. 田 11條
24. 賦役 5條	25. 倉庫廄牧
26. 關市	27. 假寧 1條
28. 獄官 1條	29. 葬葬
30. 雜 1條（見《大唐六典》卷六）		

至於武德格、式的篇目，則不知其詳，蓋隋開皇格、式的篇目並不明瞭。但如前所述，武德格是定數爲五十三條，因爲「入於新律」，所以沒有單獨成卷，宜無卷數。武德式在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的著錄是十四卷，篇目不明。根據前述之唐格的性質，可知格基本上是當代的詔勅集；而式，則爲施行細則規定，《大唐六典》卷六曰：「式以軌物程事」；《新唐書》〈刑法志〉曰：「式者，其所常守之法也。」均指官署處理政事時所應遵守的細則程式。依此看來，格與式皆具有現時性，在編撰時，其與前朝之差異必大，所以，格、式之體例、內容，恐不必強求與隋開皇一致，這也就是史書在陳述律令制度之傳承時，曰：「大略以開皇爲準」，其大略云者，指律令方面差異不大，但格與式差異較大，籠統言之，曰：「大略」，是可理解。

就武德格而言，頗疑李淵進長安時，所公布的約法十二條，也被收進在五十三條格中。在武德律及令式公布前後，即以敕作爲施政依據。所以，貞觀格是根據武德、貞觀以來敕格三千多件刪減爲七百條而成的；其餘二千多條敕格，恐屬於「不爲永格者」居多，斷獄律規定：「諸制勅斷罪，臨時處分，不爲永格者，不得引爲後比。若輒引，致罪有出入者，以故失論。」（總486條）也就是在時效上稍次，所以不收入。武德格定爲五十三條，其內容主要威信屬於「禁違正邪」（《六典》），具有禁斷作用，正如約法十二條內容，其違者，以律處罰。《冊府》所收武德二年正月詔禁行死刑時節、二月制以官人的某些犯罪行爲不得赦原，這二條規定，威信當收進五十三條格之內。到貞觀律制定的時候，似也都成爲律文的一部分，如前者見於斷獄律（總496條），¹⁶後者見於名例律（總18條）。再者，公布於武德元年十

16 參看戴炎輝，《唐律各論》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54），頁320〈斷獄律第二八條：立春後不決死刑〉。

一月的五十三條格，從諸詔敕內容看來，除禁斷性質之外，尚含有酬賞之規定，如武德三年七月的「募擒王世充爵賞詔」曰：「酬賞之科，仍依別格。」（《唐大詔令集》卷一二三、《全唐文》卷一）五年三月，令京官五品以上及諸州總管刺史各舉一人詔曰：「賞罰之科，並依別格。」（《唐會要》卷二六〈舉人自代〉條、《全唐文》卷二）從這些例子看來，七年所公布的武德格，實包含禁止規定，與包含賞罰之科。

至於武德式的內容，起初當然是沿用開皇式，但也有武德年間所定者，例如武德二（619）年二月十六日詔每州置宗師，其中並規定「所司明立條式」（《全唐文》卷一〈每州置宗師詔〉、《唐會要》卷六五〈宗正寺〉條），此「（宗正寺）式」咸信收入七年四月公布的武德式中。又，七年二月詔諸州舉送明經、州縣鄉立學釋奠，亦規定「所司具爲條式」，此「（國子學）式」亦當是武德式的新規定之一。

三、貞觀律令格式的編纂

太宗即位後，於貞觀元（627）年正月己亥（十五日）命長孫無忌、房玄齡與學士、法官釐正武德律令。（《通鑑》卷一九二）到十一（637）年正月庚子（十四日），「頒新律令於天下」（《舊唐書》卷三太宗本紀），¹⁷此即所謂貞觀律令，但實際上包含格、式。

太宗即位後，爲何急於要再修定律令呢？此事是由於武德時代對開皇律令的修定工作，實際是沒完成，原因是：「于時諸事始定，邊方尚梗，救時之弊，有所未暇。」（前引《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）所以，太宗即位後，立即進行釐正律令，一方面除了繼續武德時代未竟的事業以外；另一方面，由於太宗以非常手段取得帝位，所以新政權必須重建體制，予人一新耳目，對喪亂後的中國而言，自是一個重生的機會。貞觀三年，裴寂被免官，欲放歸本邑時，太宗曾批評武德政情與裴氏之過，曰：「武德之時，政刑紕繆，官方弛紊，職公之由。」如前所述，裴寂是武德律令主要領銜者，雖然裴寂免官在太宗修律令之後，但武德政刑紕繆，就太宗而言，是早已存在的事實，

¹⁷ 《唐會要》卷三九〈定格令〉條同〈舊紀〉繫年，惟《會要》曰：「頒新格于天下」。論其實際之情形，此處當以〈舊紀〉「頒新律令於天下」說爲是。

以這個觀點來說明太宗即位後，將全面整理律令作為首要工作，也就是等於釐正武德政刑的紕繆作為首要工作，應該是可以成立的。太宗即位之初，除全面整理律令而外，其實也同時下詔房玄齡、魏徵等禮官學士修改「舊禮」（開皇禮與武德之相關禮令）（《舊唐書·禮儀志》）；而貞觀十一年正月庚子（十四日）頒新律令於天下後，不久，即同月甲寅（二十八日），也頒行房玄齡等所修之「五禮」（通稱為貞觀禮）（《舊唐書·太宗本紀》）。¹⁸這個事實，說明太宗即位後，立即對禮、律的整理，等於是對武德、甚至開皇以來國家體制的全面性整理，其成敗自關係到李唐立國的根基是否紮實的問題，此事有必要另行檢討。

在修定律令的過程中，舊有的律令不斷受到質疑，這可能是修律令的工作共花費十年才完成的原因（當然連帶的也使修禮的工作受影響）。例如貞觀元年正月下詔修律令後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上疏駁律令不便於時者有四十多條（參看《舊唐書·刑法志》，《通典》卷一六五、宋本《冊府元龜》卷六一二亦同），¹⁹太宗於是令弘獻參掌刪改律令事宜。

貞觀十一年正月所完成的律、令、格、式，其詳目如下：

貞觀律：12卷（有12篇，500條）

貞觀令：30卷（有27篇，1590條）

貞觀格：18卷（有24篇，700條）

貞觀式：？卷（？篇）²⁰

18 關於武德至貞觀修禮的情形，參看拙作，〈從武德到貞觀禮的成立〉（國科會八十年度獎助論文，八十一年十月台北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研討會宣讀）。

19 《大唐六典》卷六〈刑部郎中員外郎〉條注所載曰：「三十餘條」，此說與前引諸書有異，暫不取。

20 以上諸數目，主要依據《通典》卷一六五、《會要》卷三九等。因兩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以及《新唐書》〈藝文志〉此處有關貞觀制的記載，多抄自《六典》開元前期制度，並不可靠。（關於此事，可參閻滋賀秀三，〈漢唐間の法典についての二三の考證〉，《東方學》，17，1958：11。）詳見下文的檢討。關於貞觀令的條數，計有三說：一曰1546條（《六典》、《新》〈藝文志〉），二曰1590條（《通典》、《舊》〈刑法志〉、《會要》、《冊府》），三曰1590餘條（《通鑑》）。此處據第二說，《六典》之數，是開元前期（七年令）之制，《新》〈藝文志〉顯然抄自《六典》，皆不能取。第三之《通鑑》說，其實與第一說同類。又《新》〈藝文志〉載貞觀令有二十七卷，有誤，宜曰二十七篇、三十卷。（參看《會要》）。關於格之七百條，在《通典》、《會要》、兩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、《新》〈藝文志〉及《冊府》皆同。關於式，曰三十三篇、二十卷，見於《六典》、《舊》〈刑法

關於貞觀律，上列十二卷，但崔融〈爲百官賀斷獄甘露降表〉云：

謹按貞觀律唯有十卷，其捕亡、斷獄兩卷，乃是永徽二年長孫無忌等奏加。（《全唐文》卷二一八，又可參看《玉海》卷六六〈唐貞觀律〉引《會要》條注）

崔融〈表〉中前面提到「一昨伏見御史中丞吉頊」，按，吉頊出任御史中丞是在武則天萬歲通天二（697）年以後，到聖曆二（699）年臘月，遷天官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以前（《舊唐書》卷一八六上本傳），則融表上奏時間，自當在697~698年之間，也就是在武則天晚年，較《六典》說為早。崔融說，除《全唐文》揭載其表之全文外，亦見於《玉海》，依此看來，崔說之信憑性，自無可置疑。問題是《六典》以下諸史籍皆無記載貞觀律只有十卷之事，以《舊唐書·刑法志》而言，詳載了自太宗即位以來制律過程，但無提及長孫無忌補二卷之事，如曰：「玄齡等遂與法司定律五百條，分為十二卷。」（宋本《冊府元龜》卷六一二亦同）《大唐六典》卷六云：「又命長孫無忌、房玄齡等釐正（武德律），凡為五百條。」為何諸史籍不提長孫無忌補二卷？此事一時不易有解答，但有一點可疑者，此即開皇、武德律皆為十二卷、十二篇，內中均有捕亡、斷獄二律（篇），至貞觀十一年完成貞觀律，實在沒有必要將二律刪除，至少形式上仍應維持十二律十二篇（詳目參看前述武德律）。所以，崔融的十律說可疑。但崔說有一可能性，那就是貞觀十一年正月定律令時，對這兩律來不及作最後修定，此事仍交由無忌繼續完成。結果，無忌在修永徽律時，同時也把這二律修成，並以它取代原來未修正完成的貞觀二律。易言之，崔融說對一半，此即無忌釐正捕亡、斷獄二律，完成貞觀律未完的工作；另外，〈舊志〉所載也對一半，此即貞觀律十二卷、十二篇說，其中的捕亡、斷獄二律似未修完，而仍維持武德律之舊，所謂頒新律令云者，其實仍有未竟者。

敦煌文書的唐律捕亡律殘卷，似可提供此一線索。此殘卷現藏英國倫敦印度事務部圖書館，編號為 CH 0045。現存14行，上半部皆殘。現在特別要提出來者，是第 5, 9, 13, 14 行，²¹ 如下：

志〉、《冊府》，但後兩者顯然抄自《六典》的開元前期制，而《新》〈藝文志〉著錄為三三卷，亦誤。其實，貞觀式的卷篇數不明。

21 以下所錄，敦煌卷文，參照劉俊文，《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），頁99—104所錄之〈CH0045貞觀捕亡律斷片〉；另外據日本養老律逸文（參看律令研究會編，《譯註日本律令·三「律本文篇下卷」》，東京堂出版，1975）補第五條缺文。

5. [自首，各減一等] [餘條監當司及主] 司各准此。此篇監臨主司應[坐。當條不立捕訪]限。不覺故提者，並准此。
9. [……] 隊正以上、折衝以下，各准
13. [……] ……
- [……及匿得相容隱者]之治，並不坐。……
14. [……] ……
- [……知]情者皆坐，不知情勿論。

其第五行注文，在「此篇」前面的「[餘條監當司及主] 司各准此」十二字，不見於今本《唐律疏議》，但見於日本養老律逸文，而「司各准此」見於此文書，說明此文書與養老律有同源，而與今本不同。此其一。第九行正文中「折衝」，即折衝都尉，此名是太宗貞觀十年更改「統軍」而來，所以可確定此律文內容最早當追溯到貞觀十一年完成的貞觀律。此其二。第十三行注文中，有「及匿得相容隱者」之治，其「治」字，在今本《唐律疏議》及養老律逸文皆作「倨」，當是文書抄寫之筆誤。問題是「治」字，爲高宗之名，若在高宗之後，應當避諱，即使是筆誤，亦不容許。所以，此文書之底本，不應晚於永徽律及其後之律文。²² 此其三。第十五行之注文，清

22 參看仁井田陞，〈敦煌唐律ことに捕亡律斷簡〉（收入氏著《中國法制史研究——法と慣習・法と道徳》，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80年12月補訂版第一刷。原載《岩井博士古稀記念典籍論集》，1963），頁320；又，頁322注17引《通典》卷三三〈職官典〉注曰：「京兆少尹，……武德初，復爲治中。永徽元年，以大皇帝諱，改爲司馬。……開元元年，並改爲尹。」指出永徽元年有以「治中」改爲司馬之事：即有避諱「治」之例。茲再舉一例，《唐會要》卷六十〈御史臺上·御史中丞〉條云：「隋以國諱，改中丞爲治書侍御史。武德初，因隋舊制不改。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三日，避高宗諱，改爲御史中丞。」按，避高宗諱而改官名之事，《舊唐書》卷四高宗本紀記載其事，曰：「（貞觀二十三年）秋七月丙午，有司請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、諸州治中爲司馬、別駕爲長史，治禮郎爲奉禮郎，以避上名。以貞觀時不諱先帝二字，不許。有司奏曰：『先帝二名，禮不偏諱；上既單名，臣子不合指斥。』上乃從之。」足見「治」字在高宗即位之初，即三規定必須避諱而改（上引《通典》曰在永徽元年，恐誤）；雖然在顯慶五年正月壬寅再下詔曰：「自今以後，謹寫舊典文字，並宜使成，不須隨義改易。」（《冊府元龜》卷三〈帝王部〉〈名諱〉條）在此之前，因避諱而改，當無可置疑。（參看布目潮風〈唐職制律の「上書奏事犯諱の條」について〉，頁53—62，收入唐代史研究會《律令制——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6）再者，前引律令研究會編《譯註日本律令·三「律本文篇下卷」》，頁821、827，引述此卷時，稱爲「開元補亡律斷簡」，並注明參閱仁井田陞前引文318、319頁。愚按，在補訂版仁井田陞《中國法制史研究》中，有關補亡律殘卷年代的推斷，甚爲謹慎，只說可能在永徽以

楚的以「不知情勿論」結束，其下無文字。但在今本《唐律疏議》及養老律逸文，其下尚有律本文「罪人有數罪者，止坐所知」十字。則此文書所用之底本不但不同於今本唐律（＝永徽律），也不同於日本養老律。此其四。就書風而言，屬於唐朝早期的風格。此其五。殘卷無「律疏」，亦無則天時代文字，雖然在則天時代的敦煌文書裏，仍有律文而無疏的殘卷，但上述兩點特徵的存在，也是不能否認。此其六。以上六點考慮，此一殘卷之底本，只能晚於貞觀律，而早於永徽律，依此看來，只有貞觀律文。²³

若將此殘卷與日本養老律逸文、今本《唐律疏議》三者有關捕亡律部分加以比較時，似可窺出貞觀、永徽律之間差異的訊息。此即殘卷第五行所出現的（主）司以上十二字注文，當是貞觀律；第十四行注文「不知情勿論」之後無文，也是貞觀律原貌，²⁴ 其下接正文「罪人有數罪者，止坐所知」十字，則為永徽律或開元七年律文。蓋日本養老律是以大寶律（701年頒行）為底本，而大寶律則以永徽為藍本，所以養老律的內容，可涵蓋永徽至開元律，這是學界的通識。但從《日本國見在書目錄》的著錄看來，包括《隋大業令卅卷》、《唐貞觀勅格十卷》、《貞觀勅九卷》等，大寶律當亦參閱貞觀律，此一敦煌殘卷當是提供這項訊息。今本《（故）唐律疏議》在學界有開元二十五年律疏與永徽律疏兩種不同意見；²⁵ 最近的看法，對其大部分的文句，仍宜視為永徽律疏。²⁶ 基於此故，從捕亡律殘卷可看出貞觀到永徽、開元律之間修正的端倪。易言之，貞觀律之中有捕亡律一篇的存在，透過此敦煌殘卷可獲旁證；而貞觀捕亡律內容不盡同於永徽捕亡律，也由此可得一旁證。若長孫無忌取永徽捕亡、斷獄二律補貞觀律說可靠，最多也只對一半，其故在此。

前，但無提及開元的推斷。

23 劉俊文《前引書》亦推斷為貞觀律文。

24 參看劉俊文《前引書》，頁103—104。

25 關於今本《（故）唐律疏議》制作年代，早期是以仁井田陞、牧野巽兩氏的開元二十五年律疏說為代表（參看兩氏共著，〈故唐律疏議製作年代考〉，收入律令研究會編，《譯註日本律令·一「首卷」》（東京堂出版，1978），頁368—636。原載《東方學報》（東京），1、2，1931）；近年楊廷福氏作了反駁，而提出永徽律疏說（參看氏著，〈唐律疏議製作年代考〉，收入氏著《唐律初探》，天津人民出版社，1982）。

26 參看池田溫，〈唐令と日本令——「唐令拾遺補」編纂によせて——〉（收入池田溫編，《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》，東京：東方書店，1992），頁191注3。

貞觀律與開皇律相較，據《舊唐書》卷五十刑法志的說明，是：

比隋代舊律，減大辟者九十二條，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。其當徒之法，唯奪一官；除名之人，仍同士伍。凡削煩去蠹，變重爲輕者，不可勝紀。

所謂「舊律」，承〈舊志〉上文，宜指隋開皇律；²⁷此意即貞觀律減死刑條款而入流刑者有九十二條，²⁸這個九十二條宜包含太宗即位之初，由絞刑改爲斷趾，再由斷趾改爲加役流的五十條在內（前引〈舊志〉）；其次，又減流刑入徒刑者有七十一條。所謂「當徒之法，唯奪一官」，是指用官品來抵當徒刑罪者，只有削奪「一官」。按，名例律（總17條）注曰：「職事官、散官、衛官同爲一官，勳官爲一官。」削奪一官，就是除去一官中的一個官階。例如名例律規定犯私罪而以官當徒者，「五品以上，一官當徒二年；九品以上，一官當徒一年。」（總17條）所謂「除名之人，仍同士伍」者，名例律21條規定：「諸除名者，官爵悉除，課役從本色。」即除名者之身分雖同於庶民，但仍令其同於古來所說的士伍（《點校本·史記》卷5秦本紀，頁217注43集解引如淳曰、《點校本·漢書》卷5景帝本紀，頁141注7引顏師古曰），而保有某種特權，此條之疏議引令（賦役令）曰：

除名未斂人，免役輸庸，並不在雜徭及征防之限。

足見除名者，仍屬於「士」之特權者，²⁹前述顏師古注是比爲士卒，從法的觀點而言，恐怕有給予過寬的解釋。³⁰

貞觀律是唐朝第一次較大幅度對隋律的修正，歸納而言，此次的修正，當有以下兩點特色：

一、刑法基本原則的再確認。在隋律的基礎上，建立十二篇目形式；建立德主刑輔原則、五刑（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）二十等制、議請減贖當免之八法以及十惡規定。（〈舊志〉）

二、恤刑主義。包括以下幾方面：a、依年齡而恤刑。〈舊志〉曰：

27 參看前引內田智雄編《譯注·續中國歷代刑法志》，頁146注16。

28 《舊志》此處語意不明，《六典》卷六注曰：「減開皇律大辟入流者九十三條」，語意清楚，只是《六典》所說多一條。另外，在《通典》卷一六五〈刑法典·刑制〉條、《冊府元龜》卷六一二〈刑法部·定律令〉條，皆曰：「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」，則《六典》九十三條說的三字，可能是二字之筆誤。

29 前引內田智雄編，《譯注·續中國歷代刑法志》，頁146注19亦持相近看法。

30 馬建石等《舊唐書刑法志注釋》（北京：羣衆出版社，1984），頁18注24亦注釋爲「士卒」，恐誤。

年七十以上（按，至七十九）、十五以下（按，至十一以上）及廢疾，犯流罪以下，亦聽贖。八十已上（按，至八十九）、十歲以下（按，至八歲以上）及篤疾，犯反（按，指謀反）、逆（按，指大逆）、殺人應死者，上請；盜及傷人，亦收贖；餘皆勿論。九十以上、七歲以下，雖有死罪，不加刑。

以上三階段的刑事責任減免，亦見於名例律（總30條），足見此條是貞觀律正文。依據疏議，可知這個年齡減免觀念來自禮經（周禮），充分表現以禮為本的恤刑主義。以今日看來，這樣的刑事責任減免辦法，仍然沒有明白區分犯罪能力（或曰責任能力）與受刑能力，³¹這就是唐律的特色。b、輕刑戒殺。太宗即位以來，力主慎刑，具體表現在去絞刑而用斷趾法。再由斷趾法改為加役流的設定、³²廢除連坐俱死的規定、詳定不決死刑時間、拷囚用杖之限制、斷罪失於出入之處罰，乃至決死刑京師五覆奏、地方三覆奏之規定等。（詳見《舊志》）凡此，皆就「舊律令」（或「舊條疏」，即開皇及武德律令）修正，而詳定於貞觀律。c、據理論情。這是用情理恤刑，典型的例子是貞觀二年三月，房玄齡以為「舊條疏」（按，當指開皇、武德律）有兄弟連坐俱死，而祖孫配沒的不合理規定，蓋「祖孫親重，而兄弟屬輕」。所以「據理論情」，³³主張兄弟以「配流為允」。太宗納之。（〈舊

31 參看律令研究會編，《譯註日本律令·五「唐律疏議譯註篇一」（滋賀秀三譯註）》（東京堂出版，1979），頁180—181。

32 關於改絞刑而用斷趾法的時間，諸文獻記載不一，①曰：「太宗即位」（《通典》卷一六五、《舊志》、《冊府》卷六一二）；②曰：「武德中」（《唐律疏議》卷二〈名例律〉第11條「其加役流」疏議、《六典》卷六〈流刑〉條注）；③曰：「貞觀元年正月」（《通鑑》卷一九二）。其實①②說是相近的。按，太宗即於武德九年八月九日，即位或武德中，當皆指武德九年八月初九以後至年底的這一段時間，此事之時間設定，自宜定於此時；《通鑑》說，恐誤。

33 《點校本舊唐書》卷五十〈刑法志〉將「據理論情」，改為「據禮論情」；其注5曰：「〈禮〉字，通典卷一七〇、唐會要卷三九、冊府卷六一二作〈理〉。《殘宋本冊府》仍作〈禮〉。」此即根據《殘宋本冊府》將理字改為禮字。又《點校本通典》卷一七〇〈刑法典·寬恕〉條對於此事，在其注43亦曰：「〈禮〉原訛〈理〉，據北宋本及《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2136頁改。」論版本，當然《殘宋本冊府》以及《北宋本通典》較高，但所謂「據理論情」說，本來是房玄齡等人的定議，在說到這句的前面，其實是先說：「按禮」云云，所以，下接「據禮論情」，一般而言，語氣是很自然的。問題是如同拙文中的引證，「理」、「情」相對於「法」的概念，在唐初恐怕是普遍存在，今日我們也還常常連稱情、理、法，何況通行本的《通典》、《會要》、《冊府》等皆作「理」字。換言之，宋本的《通典》、《冊府》，在此處的「禮」字，當是誤植，「理」字無須改；若用「據禮論情」說，恐與唐

志》)此一決定，已收入賊盜律(總248條)。再者，《唐律疏議》卷一名例律「十惡」(總第6條)之「六曰大不敬」注曰：「指斥乘輿，情理切害」，疏議曰：

舊律云：「言理切害」，今改爲「情理切害」，蓋欲原其本情，廣恩慎罰故也。此處的「舊律」，宜指武德律；「今改」者，是爲貞觀律。³⁴一字之易，已具體將其精神表現在重「情」、慎刑，所以說：「欲原其本情，廣因慎罰故也」。此事，在貞觀五年實施京師決死刑須五覆奏時，詔曰：

守文定罪，或恐有冤。自今以後，門下省覆，有據法令合死而情可矜者，宜錄奏聞。(《貞觀政要》卷八〈論刑法〉、《通鑑》卷一九三亦同)

這是以情來救濟法之不足，也就是以行政來救濟司法之不足，因而有赦。茲再舉一例，斷獄律規定曰：

諸應訊囚者，必先以情，審察辭理，反覆參驗。(下略)(總476條)

由於斷獄律此處有關審訊、拷囚諸規定，是見於修定貞觀律文中(參看〈舊志〉)，頗疑此條亦定於貞觀律。其審訊重視「情」、「理」，當皆是太宗即位以來一貫的要求，目標在於前述之「廣恩慎罰」。結果，有關死刑的判決，與過去相較，「殆除其半」。(〈舊志〉)杜佑論唐有武太后、安祿山、西戎、朱泚等之亂事，宇內憂慮，而仍能「億兆同心，妖氣旋廓，輕刑故也。」(《通典》卷一七〇〈刑法典·寬恕〉條論曰)此說，是有根據的。

關於貞觀令，有三十卷，內分二十七篇，篇目不明，但其卷數同開皇、武德，篇數計算雖不同，論其實際，恐怕一樣，因爲開皇、武德令的篇數，是將官品令、鹵簿令、公式分爲上、下，以六篇計算，若將上、下合爲一篇計，總數就成爲二十七篇(開元前令即是如此，參看《六典》卷六)。然則，貞觀令篇目可推測如下(篇目後第一這數字，是仁井田陞《唐令拾遺》所收到逸文條數；在+之後的數字，是池田溫氏所輯補)：³⁵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官品上下..... | 2條 | 2. 三師三公臺省職員..... |
| 3. 諸寺職員..... | | 4. 諸衛職員..... |

初的法制觀念不符。

34 參看前引律令研究會編，《譯註日本律令·五「唐律疏議譯註篇一」(滋賀秀三譯註)》，頁46注10；戴炎輝《唐律通論》，頁213注8。

35 池田溫氏所補的貞觀令條，參看氏著，〈「唐令拾遺補」編纂をめぐつて〉(收入前引唐代史研究會，《律令制——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》)，頁117—124。

5. 東宮職員	6. 行臺諸監職員
7. 諸州郡縣鎮戍職員	8. 命婦品員
9. 祠	3 條	10. 戶
11. 學	1 條	12. 選舉	1+1 條
13. 封爵俸廩	14. 考課
15. 宮衛軍防	16. 衣服	+ 1 條
17. 龍簿上下	+ 1 條	18. 儀制	1 條
19. 公式上下	1 條	20. 田	+ 1 條
21. 賦役	22. 倉庫廄牧
23. 關市	24. 假寧
25. 獄官	1 條	26. 葬葬
27. 雜		

上列第 2 篇「三師三公臺省職員」，當是針對武德—開皇篇目「諸省臺職員」而修改的。按，隋文帝即位後，去北周六官之制，而依北齊建置三師、三公之官，隋開皇令「諸省臺職員」篇，當有是職之規定。煬帝大業三年定令，廢三師。武德令沿襲開皇制，竟無恢復三師官，反而沿用大業制。貞觀六（632）年下詔置之；十一年，定令時，乃改「令」置三師之位。請看以下諸記事，《貞觀政要》卷四〈尊敬師傅〉條貞觀六年詔云：

前所進令，遂不覲三師之位，……可卽著令，置三師之位。

太宗所見之「令」，當卽武德令，其詔置三師，在是年二月丙戌。（《通鑑》卷一九四、《舊唐書》卷三〈太宗本紀〉）太宗之意，不只任命三師官而已，同時還要「著令」，也就是要規定於令制。所以，貞觀令規定了此事，《舊唐書》卷四二〈職官志〉云：

（貞觀）十一年，改令，置太師、太傅、太保爲三師。

此處令人注目者，卽由貞觀六年下詔「著令」，到貞觀十一年成爲「改令」。究竟要如何改法呢？若只在三公之外，增置三師，當不致於改令。愚意以爲此時當隨著三師之位的增置，而將此篇名稱由「諸省臺職員」改爲「三師三公臺省職員」，如同開元七年令篇目（開元七年令篇目，參看《大唐六典》卷六）。³⁶另外，仁井田陞氏從《舊唐書》〈曹確傳〉、《唐會

36 池田溫氏推測到永徽令的第二篇目，仍爲「台省職員」篇名，其意似以爲貞觀令對此篇名仍無修改，這也是一個看法。參看氏著，〈唐令與日本令〉（收入《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

要》、《漢書》顏師古注找到貞觀令篇名，曰「官品令」、「學令」、「選舉令」、「倉庫令」等，這些篇名，³⁷ 正是上列篇目中的 1.11.12.22. 諸篇；同氏又在其名著《唐令拾遺》中，收錄為貞觀令逸文者，計有如下諸篇：1. 官品令、9. 祠令、11. 學令、2. 選舉令、18. 儀制令 19. 公式令。其中的「田令」遺文，是仁井田氏後來從僧道、寺觀關係文獻中找到。³⁸ 最近池田溫氏再追隨仁井田氏從事於唐令的續拾遺工作，其總成果可望於近期發表，目前已發表部分，上列「+」字後的數字，就是池田氏初步蒐集到有關貞觀令者，包括選舉令、衣服令、鹵簿令、田令等。³⁹ 從這些蛛絲馬跡看來，貞觀令篇目與武德、開皇令篇目的差異不大。

關於貞觀格，《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云：

①又刪武德、貞觀已來敕格三千餘件，定留七百條，以爲格十八卷，留本司施行。斟酌今古，除煩去弊，甚爲寬簡，便於人者。②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，初爲七卷。③其曹之常務，但留本司者，別爲留司格一卷。④蓋編錄當時制敕，永爲法則，以爲故事。⑤貞觀格，十八卷，房玄齡等刪定。

在未討論本段以前，請先看《大唐六典》卷六〈凡格〉條注云：

②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，共爲七卷。③其曹之常務，但留本司者，名爲留司格一卷。④蓋編錄當時制敕，永爲法則，以爲故事。（漢）……⑤貞觀格，十八卷，房玄齡等刪定（永徽）……⑥皆以尚書省二十四司爲篇名。

將兩書比較，可發現〈舊志〉除①條以外，似皆轉載自《六典》，但《舊志》的敘述，第①、⑤項是同指一事，第②、③項是另一事，插在中間，初看是有錯亂的感覺，因而有謂《六典》的②、③，其實是指「開元後格十卷」，文中的七，是九的誤植，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著錄「開元後格九卷」，加上「留司格一卷」，正好十卷；而九卷格，相當於後來的散頒格。

《新唐書》〈藝文志〉著錄「（貞觀）〈留司格〉一卷」以及在「式三十三卷」注曰：「以尚書省諸曹爲目，其常務留本司者，著爲留司格。」其實亦

論文集》，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，民國81），第二節〈唐、日令篇目之相異〉與〈歷代令篇目一覽表〉；同氏前引〈唐令と日本令——「唐令拾遺補」編纂によせて——〉，第一節〈篇名・篇次の差異〉與〈歷代令篇目一覽表〉（筆者按，此表無賦予名稱，暫付此名，又此文之題目與前文相同，惟內容不同之處仍多）。

37 參看前引仁井田陞，〈唐令の史的研究〉，頁14。

38 參看前引池田溫，〈「唐令拾遺補」編纂をめぐって〉，頁122。

39 參看池田溫，前引文。

同指一事，而且均源自《六典》。⁴⁰這個說法，令人傾聽。內田智雄氏譯註兩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，也採用此說。⁴¹愚意以為這個說法，仍有危險：第一、對於前引《舊志》的第①條內容無批判。僅就此段文字而言，〈舊志〉是取自《通典》；但〈舊志〉此段的問題有二，一是貞觀格十八卷，乃由「刪武德、貞觀以來敕格三千餘件，定留七百條」而來（《通典》卷一六五亦同），那麼原來的「敕格」是什麼？一是貞觀格十八卷，「留本司施行」，其性質為何？第二、《日本國見在書目錄》著錄「唐貞觀勅格十卷」、「貞觀勅九卷」一事，⁴²要如何解？第三、〈舊志〉第②項所說的「初為七卷」，其「初」字單只是《六典》「共」字之筆誤嗎？

由於第一、二問題，互有關聯，茲先說明這兩項。貞觀格十八卷既然是刪武德、貞觀以來「敕格」三千餘條而成的，此處的敕與格當別有所指，敕書本來就已存在，較無問題；格者，至少武德格五十三條宜收進；其次，就是〈舊志〉與《六典》的②③項問題。《六典》是在「凡格二十有四篇」之文下，以注文說明此事，然後自漢代解說至「皇朝」，唐朝是由貞觀格十八卷說起，然後下述至開元。就此文脈而言，《六典》與〈舊志〉各有千秋，〈舊志〉是先說貞觀十一年定制，然後再追述其「初」，接著才敍述其後的變遷。所以，就這種文脈而言，〈舊志〉在撰寫貞觀格時，應該對貞觀格有起碼的認識，只是這個認識最後藉《六典》的記述方式來表現。易言之，〈舊志〉對貞觀格有其立場，不能一味說轉抄自《六典》。〈舊志〉對貞觀格的理解，當包括如下諸項：貞觀格十八卷，是針對刪減武德、貞觀之「敕、格」三千多條而來；這三千多的敕、格裏，應當包括武德五十三條格，以及《日本國見在書目錄》所見的「唐貞觀勅格十卷」。⁴³這個十卷本的「勅格」，當即該《目錄》所著錄的「貞觀勅九卷」，外加一卷「留司格」（也

40 參看前引滋賀秀三，〈漢唐間の法典についての二三の考證〉，頁8—11。

41 參看前引內田智雄編，《譯注·續中國歷代刑法志》，頁148。

42 「唐貞觀勅格十卷」，有謂為「唐貞觀初格十卷」的誤寫。（參看矢島玄亮，〈日本國見在書目錄——集證と研究——〉，頁99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4。）但池田溫氏審視原件之勅字，仍認為宜曰「勅格」，而非「初格」。參看池田〈關於日本國見在書目錄刑法家〉（收入《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》，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90，頁222）。

43 瀧川政次郎氏以為唐貞觀勅格十卷，當是貞觀格十八卷本的殘本，這也是一說，但缺乏證據，暫不採用。參看氏著，〈ペリオ氏將來の唐貞觀吏部格斷簡〉（《國學院法學》，15：1，1977），頁16。

見於《新唐書》〈藝文志〉的著錄），合而曰「勅格」。〈舊志〉所說的「初爲七卷」的「初」字，宜無誤，只是「七」字當爲「九」字之誤。這個九卷本的「貞觀勅」，是「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」，屬於「編錄當時制敕，永爲法則，以爲故事」者。這個看法如果無誤，則《六典》注文開始的②條，當指敍述皇朝之初的貞觀制，其「共爲七卷」，宜是「初爲九卷」之誤。將「共爲七卷」之事，釋爲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所著錄的「開元後格九卷」，恐是對《舊志》的過度懷疑，暫不取。⁴⁴只是〈舊志〉第①條記述貞觀格十八卷之文末，接著說「留本司施行」，這五個字不見於《六典》，且與「留司格一卷」（指「其曹之常務，但留本司者」）之性質衝突。所以貞觀格十八卷的「留本司施行」五字當是衍，這十八卷本的性質，宜如永徽以後正式定名爲「散頒格」性質，而適用於天下州縣遵行的。

貞觀格的編目，其「貞觀勅九卷」本，如上所述，當「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」；而定案的貞觀格十八卷本也是一樣，「皆以尚書省二十四司爲篇目」。換言之，從貞觀初以來，都是以尚書省諸曹司作目，直至開元不變。茲以敦煌所發現的「神龍散頒刑部格殘卷」（P.3078, S.4673）爲例作參考，其前三行如下：

- 1 散頒刑部格卷
- 2 銀青光祿大夫·行尚書右丞·上柱國臣蘇瓌等奉 勅 則 定
- 3 刑部 都部 比部 司門
- 4 一僞造官文書印若轉將用行，并盜用官文書
- 5 印及亡印而行用，并僞造前代官文書印若
- 6 將行用，因得成官，假與人官，情受假：各先決
- 7 杖一百，頭首配流嶺南遠惡處，從配緣邊有
- 8 軍府小州。並不在會赦之限。其同情受用僞
- 9 文書之人，亦准此。（下略）

此卷首完尾殘，共存五紙 120 行，每行字數在 16—19 之間。⁴⁵ 蘇瓌於中宗神

44 汪潛編注，《唐代司法制度——唐六典選注》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85），頁69注2，指出《六典》「共爲八卷」說有誤，而嘗取《舊志》「初爲七卷」說，愚意贊同此說。但滋賀秀三氏將「共爲九卷」一書，視爲《舊志》所著的開元後格九卷，此說暫不取。參看前引氏著，〈漢唐間の法典についての二三の考證〉，頁8—11。

45 參看劉俊文《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），頁246—269。又，劉氏在〈論唐格——敦煌寫本唐格殘卷研究〉（收入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編，《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》，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1）一文，對現存唐格有綜合研究，並

龍初任尚書右丞，神龍二（706）年正月頒行「散頒格」七卷（《唐會要》卷三九〈定格令〉條），此卷所抄錄者，當即「神龍散頒格」的一部分，惜卷尾殘缺，但由卷首前三行所列，可知散頒格的形式是「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」，此即第3行所示，列出刑部四司名稱，指關係四曹司所要處理的天下州縣事務；但在總名稱依然用其上司六部爲名，故曰刑部。再由此卷推之，其卷數可能是以部爲單位計算；因爲適用於部下諸曹，所以每卷之內容甚多，此卷爲殘卷，已達120行之多，其龐大內容，概可想見。

貞觀十一年公布的「貞觀格十八卷」，是刪武德、貞觀以來敕格三千餘件，定留七百條而成的，可能還沒有像永徽以後正式分爲散頒格（適用於全國州縣）與留司格（只適用於本司）二類，但論其內容，似宜有類似上述二種性質的詔勅。《六典》所謂「編錄當時制敕，永爲法則，以爲故事。」這是對格所下的定義，正面，雖是說明開元制度，但此事爲原則性問題，當非始於開元；愚意以爲至遲在貞觀，早則在開皇，當已確定。由於格所收的詔勅，具有法則性、故事性的法制作作用，並不是每一詔勅都有此功能；所以貞觀的整理，就是刪除非爲「法則・故事」者，而得七百條，編成十八卷。其編目，在《六典》「凡格」條注末曰：「皆以尚書省二十四司爲名」（《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亦同），所謂「皆」，宜指貞觀初期格、貞觀格以下至開元格，都是用二十四司編目。⁴⁶ 但如前引「神龍散頒格」所示，實際上，

以「神龍散頒刑部格殘卷」等爲例對唐格的構成、作用，有較詳細的解說，讀者可參照。

46 《玉海》卷六六〈律令・唐永徽律等〉引《六典》曰：「自貞觀格至開元後格，皆以尚書二十四司爲篇名。」此段與今本（日本廣池學園據近衛本影印）《六典》不同，顯然是王應麟以己意將《六典》節略而成，但其意仍值得參考。尚書六部的排列順序，《會要》卷五七〈尚書省分行次第〉云：「武德令：吏、禮、兵、民、刑、工等部。貞觀令：吏、禮、民、兵、刑、工等部。」茲將開皇至開元諸令之排列順序，開列於下：

開皇 令：吏、兵、禮、戶、刑、工

武德 令：吏、禮、兵、民、刑、工

貞觀 令：吏、禮、民、兵、刑、工

開元七年令：吏、兵、禮、戶、刑、工

六典順序：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（此爲開元25年令？）

（開皇令、開元七年令篇目順序，是根據池田溫氏的推定，參看氏著〈中國律令と官人機構〉，頁155—156，收入《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》第一卷「前近代アジアの法と社會」，東京，勁草書房，1967；同氏〈律令官制の形成〉，頁295注2，收入岩波講座《世界歴史5・東アジア世界の形成》，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70。《六典》的順序，與《通

並非只用每一曹司的名稱作為每一卷的篇名，而是每一卷以六部之一部作單位，再分列諸曹司。又由「留司格」只有一卷本看來，其形式恐與「神龍散頒格」雷同。茲將貞觀時代的尚書六部二十四司名稱開列於下：

吏部四司：吏部、司封、司勳、考功

禮部四司：禮部、祠部、膳部、主客

民（戶）部四司：民（戶）部、度支、金部、倉部⁴⁷

兵部四司：兵部、職方、駕部、庫部

刑部四司：刑部、都官、比部、司門

工部四司：工部、屯部、虞部、水部

至於貞觀格取捨的原則，是「斟酌今古，除煩去弊，甚為寬簡，便於人者。」換言之，就是採取寬簡原則，這一點與開皇、武德修法無二致。

關於貞觀式，《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曰：

凡式三十三篇，亦以尚書省列曹及秘書、太常、司農、光祿、太僕、太府、少府及監門宿衛、計帳，名其篇目，為二十卷。

《大唐六典》卷六〈凡式〉條曰：「凡式，三十有三篇」，注云：

亦以尚書省刑（當為列字之誤）曹及秘書、太常、司農、光祿、太僕、太府、少府及監門宿衛、計帳，為其篇目，凡三十三篇，為二十卷。

由上列二者的比較，明顯的，〈舊志〉也是轉載自《六典》；而《六典》的規定，宜是開元前期制度，這一點，與前述格之情形不同。〈舊志〉轉載自《六典》時，忽略「計帳式」是垂拱元（685）年元年三月才增補的（《唐會要》卷三九），以致張冠李戴，形成混淆。然則，此事又將如何解？極端的以為貞觀無制定式，其所適用者，無非是開皇舊式。⁴⁸ 稍為保留的，則以為上列二十卷三十三篇的形式，雖不能認定是貞觀式，但貞觀仍有式的制

典》卷二三〈職官典〉所列六部順序相同，所以推定為開元二十五年令。）

從諸令篇目順序的比較中，可發現諸令變動的地方，主要是兵部與戶（民部）兩者位置的異動，尤其是兵部，每次必有異動，而夾在其中的禮部，也隨之浮沈。例如武德與開皇之不同，是在於兵、禮互調而已；貞觀與武德之不同，是在於兵、民互調而已；開元前令與貞觀令之不同，在於開元前令將兵部提升至禮部前面，結果，成為和開皇令相同的順序；開元前令與後令之不同，在於兵、戶的互調。

47 《大唐六典》卷三〈戶部尚書〉條注云：「隋初曰度支尚書。開皇三年，改為民部。皇朝因之，貞觀二十三年，改為戶部。」據此，則貞觀十一年定格時，其篇名自當曰民部格。

48 此為滋賀秀三說，參看氏著，〈漢唐間の法典についての二三の考證〉，頁12—13。

定，而且也是以二十四曹等名稱作爲篇名。⁴⁹ 愚意以後者爲是，前者也還是懷疑過度。蓋前者甚至對於後者據《顏魯公文集》卷一〈論百官論事疏〉與《經進東坡文集事略》卷三二〈轉對條上三事狀〉文獻，所提到唐太宗著「門司式」一事，都認爲不可信；並謂此處的「門司式」，其實是開元式，顏魯公憑著開元式的記憶，假借英主太宗之名以規勸代宗。至於東坡說，是因爲東坡熟讀《顏魯公文集》，所以東坡說實際來自顏公。總之，太宗時期有「門司式」的存在，是不可信。愚意以爲這些解釋，都是臆測，恐難以成立。蓋代宗永泰時，元載當權，載要百官上奏皆「先白長官，長官白宰相，然後奏聞。」顏真卿時任刑部尚書，爲恐皇帝被孤立，於永泰二（766）年二月上疏，乃舉太宗著「門司式」爲例，期使下情得以上達。結果，真卿被載所排，奏真卿「誹謗」，而被貶爲峽州別駕。（《通鑑》卷二一四唐紀大曆元年二月辛卯條）茲以此一事件而言，真卿當時爲刑部尚書，對於太宗時代有無「門司式」，不應不知。此其一。爲求代宗納諫，不惜將玄宗朝之事假託爲太宗朝，在當時險惡的政情下，實爲不智，就真卿以「誹謗」入罪而言，顯然不是將玄宗朝事誤指爲太宗朝一事處理。按，唐律第一一五條職制律有上書奏事誤犯宗廟諱之規定，既然不用此條辦理真卿，就不能證明真卿所舉的太宗「門司式」是假託。此其二。基於以上的考慮，愚意以爲貞觀式是存在的。《通典》卷一六五刑法典〈刑制〉條在記述貞觀律、令、格之後，無提及式，但以小字注曰：

國家程式，雖則具存，今所纂錄，不可悉載。取其朝夕要切，簡易精詳，則臨事不惑耳。他皆類此。

此即說明貞觀式是存在的，而在此處不悉數記載。同書又記載高宗永徽初，令長孫無忌等「撰定格式，舊制不便者，皆隨有無刪改。」既曰「舊制」，然則，貞觀有式的編定，殆無疑問。

《玉海》卷六六〈律令・唐永徽令等〉條引《六典》之文，其最末曰：
舊制：式，三十三篇，以尚書、御史臺、九寺、三監、諸軍爲目。

按，此處所載的《六典》「舊制」文，不見於今本（日本近衛本），其接於

⁴⁹ 此爲仁井陞說，參看氏著，〈敦煌發見唐水部式的研究〉（收入氏著，《中國法制史研究——法と慣習・法と道徳》，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80年12月補訂版第一刷。原載《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》，1936），頁331—332。內田氏的譯注，也認爲二十卷、三十三篇的式是開元式，但無正面否定貞觀式的存在，參看氏編，《譯注・續中國歷代刑法志》，頁150。

律、令、格、式定義後，「立刑名之制五」前，度其用意，似要以「舊制」之式，進一步說明前項之「式」的發展。其實如此處理，已造成錯簡，這樣的更動，可能出自傳抄者，或出自王應麟。今本在「式」的定義之後，接著說明刑名之制，文氣自然；《玉海》所引《六典》的「舊制」令人迷惑。然則，「舊制」是什麼？要如何處理呢？愚意以為此事與《六典》〈凡格〉條的處理作一比較時，就可明朗。也就是說，式的「舊制」，是相對於格的「初爲九卷」，都是用來追溯貞觀制，提示開元制在唐朝的法源。請看如下的比較：

《六典》〈凡格〉條注云：

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， (此爲開元之制，貞觀亦同)	初爲九卷。 (此爲追溯貞觀制)
(原文爲「共爲七卷」，此爲誤植，已辨正如上)。	
……皇朝貞觀格十八卷，……開元前格十卷(下略)。	

同書「凡式」條注云：

亦以尚書省刑(當爲列字之誤)曹及秘書、太常、司農、光祿、太僕、太府、少府及監門宿衛、計帳，爲其篇目，凡三十三篇；爲二十卷。(以上爲開元制)
舊制：式，三十三篇，以尚書、御史臺、九寺、三監、諸軍爲目。(以上爲追溯貞觀制)
……皇朝永徽式十四卷……開元式並二十卷(下略)

經過這樣的比對，不但解決「舊制」的問題，也使〈凡格〉條注之「共爲七卷」誤植，更加明瞭。再者，「舊制」包含三監，此三監名稱之成立，就是在貞觀元年，《舊唐書》卷四二〈職官志〉曰：

貞觀元年，改國子學爲國子監，分將作爲少府監，通將作爲三監。

這是「舊制」內容指貞觀式最有力的證明。另外，《新唐書》〈刑法志〉曰：

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、監、十六衛、計帳，以爲式。

〈新志〉此條，基本上是參照《六典》，只是監、衛與《六典》略異，似也提供若干演變的訊息。將《六典》「舊制」與其他相關諸條比較時，可發現差異較大的當是「舊制」含有御史臺，其他諸條皆無。若以上的推論不誤，則「御史臺式」的存在，可謂是貞觀式的一大特色；此式，至遲到垂拱式以後被刪除，以致《六典》、兩《唐志》所載，皆無此式。

從「舊制」中得知貞觀式以來到開元式，都是三十三篇，這一點，當與格的篇數自貞觀以來至開元皆定爲二十四篇一樣，甚爲穩定；連其卷數，也

都是二十卷。以下茲將貞觀式的篇目名稱推定如下：

尚書省二十四司：

吏部四司：吏部、司封、司勳、考功

禮部四司：禮部、祠部、膳部、主客

民（戶）部四司：民（戶）部、度支、金部、倉部

兵部四司：兵部、職方、駕部、庫部

刑部四司：刑部、都官、比部、司門

工部四司：工部、屯部、虞部、水部

御史臺

九寺：太常、光祿、衛尉、宗正、太僕、大理、鴻臚、司農、太府

三監：國子、將作、少府

諸軍：卽十六衛府：⁵⁰

十二軍（衛）——左右衛、左右驍衛、左右武候衛、左右屯衛、左右領衛、左右領軍衛（以上領有府兵）

四府———左右監門府、左右領軍府（以上不領府兵）

以上若將每一單位編作一篇，總數遠在三十三篇之上，顯然不是如此編法。愚意以爲尚書二十四司，當如格之編法一樣，是以一司作一篇；御史臺亦佔一篇；諸軍，如「監門諸衛」所示，總爲一篇；共二十六；其餘七篇，是由九寺、三監構成。以《六典》所揭示的開元式篇目而言，屬於九寺者，有：太常、司農、光祿、太僕、太府等五寺；屬於三監者，只有少府監；共得六篇，尙少一篇，此一篇在開元式曰「秘書（省）式」，不屬於寺、監之一，

50 《玉海》卷六六〈律令・唐永徽律等〉條引「六典」之文，「凡式」下面所引之文，與今本有異，前者曰「監門諸衛計帳」，後者曰「監門宿衛計帳」，此卽兩者之差異，在於諸衛與宿衛一詞；《新志》曰「十六衛計帳」，可視爲「諸衛計帳」說（即《玉海》所引之《六典》說）。今將諸條記載比較之結果，可知今本《六典》之「監門宿衛計帳」說有誤；而當以《玉海》所引《六典》之「監門諸衛計帳」爲是。蓋「監門諸衛」，亦可視爲《玉海》所引「舊制」的「諸軍」的另一說法。而此處所以特別冠以「監門」，正如後文之實例所示，確實有「監門式」存在，其他諸衛未必皆有立式，所以冠以監門作爲代表。如此說不誤，則此處之標點，宜爲監門諸衛、計帳，共佔二篇。岡野誠氏在〈敦煌發見唐水部式の書式について〉（東洋史研究46：2，1987：9），將監門諸衛解爲二篇，即監門式與諸衛式；但池田溫氏不贊同其說，而以爲就現存資料（此處無舉證）看來，仍宜將監門諸衛視爲一篇（參看池田氏評岡野氏前引文，載於《法制史研究》第38冊，頁295，1989：3）基本上，卑說與池田說是雷同的。

是爲開元特徵之一。就開元式而言，可能以秘書省式取代了御史臺式，並以計帳（及勾帳）式取代了寺、監之一篇；也就是說，寺、監諸篇，在貞觀與開元當同爲六篇；而開元式與貞觀式最大不同的地方，在於以秘書式與計帳式取代了御史臺式與寺、監之一篇。

就今日所知之實例而言，仁井田陞氏初步考察出開元式中的十八篇（參看上列貞觀式諸項下畫線者），⁵¹最近霍存福氏蒐集唐式逸文作業，多出光祿式一種，並推定出司封式、太府式、少府式（按，此式，仁井田氏已確定）、宿衛式（按，此式恐不能成立）等，⁵²惟兩位都沒有發表其詳細資料。今就可確定爲貞觀式者，略爲介紹。此即除前引刑部四曹司之一的「門司式」外，尚有「監門式」，《唐律疏議》卷八衛禁律〈疏〉議引「監門式」曰：

京城每夕街立鋪，持更行夜。鼓聲絕，則禁人行；曉鼓聲動，卽聽行。（下略）
按，此制來自馬周之議，《舊唐書》卷七四〈馬周傳〉云：

先是，京城諸街，每至晨暮，遣人傳呼以警衆。周遂奏諸街置鼓，每擊以衆，令罷傳呼，時人便之，太宗益加賞勞。

馬周奏請街置鼓，⁵³而罷傳呼之事，《唐會要》卷七一〈十二衛〉條繫於貞觀十（636）年十二月。貞觀律、令、格、式頒於翌年正月，所以衛禁律疏議所引的這條「監門式」，宜是貞觀式之一。再者，敦煌文書中的P. 4745號，被推定爲「貞觀吏部式」，今存九行，如下：

（前缺）

- 1.長史、司馬、司錄、上惣管從四品，中惣管
- 2.正五品，下惣管從五品。
- 3.隨勳官、散官及鎮將、副五品以上，並
- 4.五等爵，在武德九年二月二日以前
- 5.身亡者，子孫並不得用蔭當；雖身在，
- 6.其年十二月卅日以前不經參集，并
- 7.不送告身經省勘校奏定者，亦准此。
- 8.隨官文武職事五品以上，在貞觀五

51 參看前引仁井田陞，〈敦煌發見唐水部式的研究〉，頁332—333。

52 參看霍存福，〈唐式逸文的遺存及搜集情況〉（收入《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》，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235—242。惟霍氏對唐初至開元式之發展過程，缺乏對文獻作批判性的分析。

53 此鼓俗曰「鑿鑿鼓」，參看《新唐書》卷九八〈馬周傳〉。

9.〔年月日〕前，省司勘定符下圖，
(後缺)

此一殘卷，首尾皆缺，每行字數爲14~15字。這是有關子孫藉父祖蔭敍階規定中，原屬於隋朝官品者，要省司進行勘定的一些規定。《唐律疏議》卷二五詐僞律〈僞寫前代官文書印〉條（第363條）疏議云：「依式，周、隋官亦聽成蔭。」足見以隋代官蔭敍階一事，是有「式」的規定。此件文書，由於前端縫背殘留「涼州都〔督府之印〕」與「永徽東宮諸府職員令殘卷」及「開元公式令殘卷」所鈐之「涼州都督府之印」不同，因而判定是屬於「貞觀式」的「吏部（司）式」。⁵⁴

四、武德、貞觀令與唐初諸制度的探討

(一)中央政府組織

此事規定於第一至九（第八除外）篇目，在前引《拾遺》中，只第1.3.6.諸篇有逸文數條。此處要檢討者，是第3篇目中，仁井田陞氏所收錄的二條，曰：

一甲〈武〉武德七年定令，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。

三甲〈武〉考功郎中，監試貢舉人。

「三甲」暫不討論，其第「一甲」所錄，過於簡略，愚意以爲《舊唐書》卷四二〈職官志〉所錄收段，當皆是武德令文，茲逐錄如於下：

高祖發迹太原，官名稱位，皆依隋舊。及登極之初，未遑改作，隨時置署，務從省便。a 武德七年定令，以太尉、司徒、司空爲三公；b 尚書、門下、中書、秘書、殿中、內侍爲六省；c 次御史臺；d 次太常、光祿、衛尉、宗正、太僕、大理、鴻臚、司農、太府爲九寺；e 次將作監；f 次國子學；g 次天策上將府；h 次左右衛、左右驍衛、左右領軍、左右武候、左右監門、左右屯、左右領爲十四衛府。i 東宮，置三師、三少、詹事府、門下・典書兩坊；j 次內坊；k 次家

54 以上有關P. 4745「貞觀吏部式斷片」，參看前引劉俊文，《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》，頁307—309「式」之第24條。瀧川政次郎氏推定爲吏部格，缺乏有力的理由，暫不取。（參看前引瀧川氏〈ペリオ氏將來の唐貞觀吏部格断簡〉）又，此處的「吏部」，宜指四曹司之一的吏部司。

令、率更、僕三寺；*l* 次左右衛率府、左右宗衛率府、左右虞候率府、左右監門率府、左右內率府爲十率府。*m* 王公以下置府佐國官；*n* 公主置邑司已下，*o* 並爲京職事官。*p* 州縣、鎮戍、岳瀆、關津爲外職官。

茲再將此段與《隋書》卷二八〈百官志〉作比較，《隋志》曰：

高祖既受命，改周之六官，其所制名，多依前代之法。*a* 置三師、三公；及*b* 尚書、門下、內史、秘書、內侍等省；*c* 御史、都水等臺；*d* 太常、光祿、衛尉、宗正、太僕、大理、鴻臚、司農、太府、*f* 國子、*e* 將作等寺；*h* 左右衛、左右武衛、左右武僕、左右領、左右監門、左右領軍等府，分司統職焉。……*i* 太子置太師、太傅、太保、少師、少傅、少保。開皇初，置詹事。二年定令，罷之。門下坊……典書坊……；*j* 內坊……；*k* 家令、率更令、僕（三寺）；*l* 左右衛、左右宗衛、左右虞候、左右內率、左右監門；……居曹有職務者爲執事官，……散官……散實官……散號官……內官……；*p* 自餘爲外官。*m* 諸王置國官；……*n* 大長公主、長公主、公主，並置家令、丞各一人。（下略）

按，隋開皇律令公布的時間不一，開皇律共修二次，一爲元年，一爲三年，唐初所沿襲者，當是三年律；至於開皇令，則公布於二年七月。⁵⁵ 上列《隋志》官制，當是開皇令內容的節略，此由所謂五監的變遷，可獲證明。即開皇三年四月，廢光祿及都水臺而入司農，廢衛尉而入太常，廢鴻臚亦入太常。到開皇十二年，復置光祿、衛尉、鴻臚三寺；十三年，復置都水臺。二十年，改將作寺爲監；仁壽元年，改都水臺爲監。煬帝大業三年定令，改內侍省爲長秋監，國子學爲國子監，改將作監爲將作寺；五年，又改將作寺爲將作監，分太府寺別置少府監，連前成立的三監（都水監、長秋監、國子監），共爲五監。（《隋志》）⁵⁶ 據此可知五監中的四監（不含少府監）名稱以及其他有異動的機構名稱，在開皇令的規定是：

內侍省、國子學、都水臺、將作寺、光祿寺、衛尉寺、鴻臚寺。

此等機構，正是前引《隋志》諸官署名稱，所以《隋志》記載的官制，若無特別說明，可視爲開皇令制。此等機構在大業三年令的規定是：

長秋監、國子監、都水監、將作寺（五年改稱監）、少府監（新由太府寺分出）、光祿寺、衛尉寺、鴻臚寺。

55 參看前引拙作，〈從律令制度論隋代的立國政策〉，頁360—371。

56 《隋志》說明大業三年定令，建立五監制，其中有曰：「將作寺爲將作監」，但將寺改爲監，已始於開皇二十年，爲何大業三年猶須重改，令人不解。若再參照《六典》及大業五年諸改革，可知《隋志》在大業三年定令之條的記述有錯簡。參看前引拙作〈從律令制度論隋代的立國政策〉，頁381—382。

由此一演變線索，來檢視武德令的規定，可知武德令除將作監、都水臺以外，都是沿襲開皇令。但將作寺不久改稱監，所以武德的將作監，仍可視為近襲大業。關於都水臺，在武德初改為都水署，但隸於將作監，到貞觀六年，才復為監。（《六典》卷二三、《新唐書》卷四八〈百官志〉）所以，廢都水臺，而另立都水署，可說是武德新意，不能說武德皆無所改。此其一。

關於 a，武德令只立三公，開皇令是三師、三公，大業令廢三師，所以，武德令是捨開皇，而繼承大業。此其二。關於 b，武德立六省，開皇為五省，此即武德多一殿中省，此省始立於大業令，是分門下、太僕二司，而取殿內監名，以為殿內省。其實，在曹魏時代已有殿中監（《六典》卷十一），大業稱殿內省，當是避文帝諱。到唐，乃改稱為殿中省。大業令雖增殿內省，但因改內侍省為長水監，所以中央仍立五省制，而武德因恢復開皇的內侍省，再繼承大業的殿內省，成為六省制。就諸省制而言，原則上是沿襲開皇，但也兼取大業。此其三。關於 c 之臺制，開皇立御史、都水二臺，但因仁壽元年改都水臺為都水監，到大業時，增置謁者、司隸二臺，連同御史臺而為三臺制。武德只留御史臺而已，貞觀同，所以臺制，唐制不盡同於開皇。此其四。關於 d，即九寺，在開皇，由於國子、將作皆稱寺，實際有十一寺。大業則改國子學曰國子監、將作寺曰將作監，成為九寺制。武德、貞觀之九寺制，同大業。此其五。關於監制，不見於開皇；到大業令，成立都水、國子、長秋三監；大業五年，又建立將作監、少府監，成為五監制。唐之武德只立將作監一監，貞觀則增國子監、少府監，連同原來的將作監，是為三監。足見監制也非一味沿襲開皇。此其六。

關於 e，十二軍（衛）問題。《舊志》謂十四衛府，與《隋志》相較，多了左右驍衛，此衛在煬帝即位時，改左右備身府而建置，但又另置左右備身府。（《通典》卷二八職官典〈左右驍衛〉條）《舊唐書》卷四四〈職官志·左右驍衛〉條注云：「國家去騎字，曰驍衛府。」所以《新唐書》卷五十，〈兵志〉曰：「隋制十二衛，曰翊衛，曰驍騎衛，曰（下略）。」〈舊志〉此處曰：「左右驍衛」，已是去騎字之後。⁵⁷但煬帝另置的左右備身府，是由左右領左右府改稱的。唐武德之際，當沿用左右備身府名稱，到貞觀時，再改稱為左右領左右府。（前引《通典》〈左右千牛衛〉條）。⁵⁸煬

57 參看唐長孺，《唐書兵志箋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）卷一。

58 《大唐六典》卷二五〈左右千牛衛〉條注曰：「煬帝改為左右備身（府）……皇朝改為左右

帝時，所謂十二軍，是不含左右監門府、左右備身府，蓋此二府不領府兵；若加上此二府，即所謂十六衛府。⁵⁹ 〈舊志〉的所謂十四衛，由前引《通典》看來，當脫左右備身府，仍具備十六衛府。其領府兵者，仍是十二軍，所以，〈舊志〉敍貞觀制時，說：「十二衛，並從舊定」，此即貞觀依舊維持十二軍體制；惟論其實際，當亦含監門、備身四府。另外，貞觀改備身爲左右領一事，不見於《六典》及〈舊志〉，此事值得注意。唐武德十二軍制（實際是十六衛府），明顯的，並非全依開皇之舊，就其「十四」（宜謂十六）衛府體制而言，寧謂沿襲自大業。至於^g條之天策上將府，是高祖於武德四年九月，以秦王世民功大，前代官皆不足以稱之，所以，特置天策上將，位在王公之上。玄武門政變後，世民被立爲太子，乃於武德九年六月乙酉（二十九日）罷廢此府。（《通鑑一八九、一九一》）是故，天策上將府屬於一時之制，與十六衛府制不同。

最後，關於東宮制度，從ⁱ以下諸條，較值得注目的是詹事府。自秦漢以來，廢置不一；隋開皇初有詹事府，但是開皇二年定令，罷東宮詹事（府）；唐武德復置。《大唐六典》卷二六〈太子詹事府〉條注曰：「隋開皇元年，更置詹事；二年，罷之。皇朝復置。」所謂皇朝，《新唐書》卷四九上〈百官志·詹事府〉條注曰：「隋廢詹事府。武德初復置。龍朔二年曰端尹府。（下略）。」足見詹事府復置於武德，貞觀亦同，殆無疑問，此是隋唐東宮制度差異較大者。至於東宮十率府制，唐之武德、貞觀，顯然沿襲開皇。

以上，有關隋唐四朝中央官制異同之比較，可知所謂武德無改開皇制說並不正確，其實仍有頗多因素是來自大業。《新唐書》卷四六〈百官志·序〉曰：「唐之官制，其名號祿秩，雖因時增損，而大抵皆沿隋故。」所謂「因時增損」，以及前引〈舊志〉曰：「隨時署置」，均符其實。易言之，所謂武德因襲開皇云者，只能視爲政策性的宣示，論其實際並不盡然。其因襲大業要素者（武德、貞觀皆有），仍不可忽視。請看下列簡表。

千牛府。」（《舊唐書》卷四四左右千牛衛條注亦同）此處顯然完《通典》卷二八〈職官典·左右千牛衛〉條所說的：「煬帝改左右領左右府爲左右備身府，……大唐貞觀中，復爲左右領左右府。顯慶五年，始置左右千牛府。」此即《六典》、《舊志》所說的千牛府，實際已是顯慶以後之事。

59 參看谷霽光，《府兵制度考釋》（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62年一版，1978年二刷），頁117—118。

表三 四朝中央政府比較表

	開皇令	大業令	武德令	貞觀令	注
三師	太師・太傅・太保	廢	廢	同開皇	
三公	太尉・司徒・司空	同開皇	同開皇	同開皇	
諸省	尚書・門下・內史・秘書・內侍	尚書・門下・內史・秘書・殿內	尚書・門下・中書・秘書・殿中 ・內侍	同武德	
臺	御史・都水	御史・謁者・司隸	御史	同武德	
諸寺	太常・光祿・衛尉・宗正・太僕 ・大理・鴻臚・司農・太府・國子・將作	太常至太府九寺 同開皇	九寺同大業	同武德	
諸監	無監制	都水監・國子監 ・長秋監(五年增將作監・少府監)	將作監	國子監・將作監 ・少府監	
學	國子學	(學改監)	同開皇	同大業	

衛府	左右衛・左右武衛・左右武候・左右領・左右監門・左右領軍（十二軍）	左右翊衛・左右武衛・左右候衛・左右屯衛・左右禦衛・左右驍騎衛・左右監門府・左右備身府（十六衛府）	左右衛・左右武候衛・左右領衛・左右屯衛・左右領軍衛・左右驍衛・左右監門府・左右備身府	同武德（惟將左右備身府復爲左右領軍府）	
東宮	三師・三少	同	同	同	
	廢詹事府	廢	詹事府	同	
	門下坊・典書坊・內坊	同	同	同	
	家令・率更令・僕（三寺）	司府令・率更令・僕（三寺）	同開皇	同武德	
	左右衛・左右宗衛・左右虞候・左右內・左右監門（十率府）	左右侍・左右武侍・左右虞候・左右內・左右宮門（十率府）	同開皇	同武德	

(二)政事堂的建置

有關政事堂問題，一般在論述宰相制度時都會觸及；此處不擬討論宰相制度問題，僅就制度的觀點，探討政事堂在唐初的角色，以及政事堂的建置宜設定於何時的問題。

近年來，正面探討政事堂的建置問題，已有多篇論文，迄今看法並不一致，尤其政事堂的建置時間問題，較爲紛歧，歸納而言，有持武德年間說，甚至以爲還可追溯至北朝、隋以來的舊制；⁶⁰ 有持貞觀年間說；⁶¹ 也有持貞

觀十六、七年說等。⁶² 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呢？另外，政事堂的存在，算不算是一種制度？在未解答之前，請先看以下諸記載。

關於政事堂存在的最基本史料，是李華的〈中書政事堂記〉（《全唐文》卷三一六），曰：

政事堂者，卽以議事之所，謂之政事堂。故長孫無忌起復授司空、房玄齡起復授左僕射、魏徵授太子太師，皆知門下省事。至高宗光宅元年，裴炎自侍中除中書令，執事宰相筆，乃遷政事堂於中書省。

其次，《通典》卷二一〈職官典·宰相〉條云：

舊制，宰相當於門下省議事，謂之政事堂。至永淳三年七月，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，其政事堂合在中書，遂移在中書省。開元十一年，張說奏改政事堂爲「中書門下」，其政事印亦改爲「中書門下之印」。

《唐會要》卷五一〈中書令〉條云：

舊制，宰相當於門下省議事，謂之政事堂。（注：故長孫無忌、魏徵、房玄齡皆知門下事。）至永淳三年七月，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，其政事堂合在中書，遂移在中書省。至開元十一年，張說奏改政事堂爲「中書門下」，其政事印亦改爲「中書門下之印」。

《舊唐書》卷四三〈職官志·門下省〉條云：

舊制，宰相當於門下省議事，謂之政事堂。永淳二年七月，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，遂移政事堂在於中書省。開元十一年，中書令張說改政事堂爲「中書門下」，其政事印改爲「中書門下之印」也。

《新唐書》卷四六〈百官志·序〉云：

初，三省長官議事於門下省之政事堂。其後，裴炎自侍中遷中書令，乃徙政事堂於中書省。開元中張說爲相，又改政事堂號爲「中書門下」，列五房于其後：一

60 參看王超，〈政事堂制度辨證〉，（《中國史研究》，1983：4）。王氏在此文稱其於1981年發表的〈三省制度考略〉（《學術月刊》，1981：1），本持政事堂創設於貞觀年間說，今在此文修正爲武德年間說。

61 稍早是姚澄宇說，見氏著，〈唐朝政事堂制度初探〉（中國史研究 1982：3）。魏向東，〈也談唐政事堂的創設時間〉（蘇州大學學報·哲社版，1987：4），提出貞觀初年說。最近劉健明氏以現存史料並無發現武德年間宰相議政之風氣，而認爲李華所說：「自武德以來常於門下省議事」之句欠明確，就現有史料而言，認爲「政事堂制度」應成立於貞觀初年。（參看氏著，〈論唐代政事堂制度的建立〉，收入唐代研究學者聯誼會，《第一屆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》，台北，民國78—2。又，作者於1992年8月參加廈門大學所召開「海峽兩岸唐史學者學術研討會」中，提出〈李華「中書政事堂記」考釋〉一文，再強調此說。）

62 參看陳振〈政事堂制度辨證質疑〉（中國史研究1985：1）。

曰吏房，二曰樞機房，三曰兵房，四曰戶房，五曰刑禮房，分曹以主衆務焉。

《通鑑》卷二〇三〈唐紀〉高宗弘道元（683）年十二月末條云：

故事，宰相當於門下省議事，謂之政事堂。故長孫無忌爲司空、房玄齡爲僕射、魏徵爲太子太師，皆知門下省事。及裴炎遷中書令，始遷政事堂於中書省。

由上所列諸文獻，可知除開元十一年張說改革一事以外，在裴炎以前諸記事，可說皆本於李華之文。其中點校本《通典》謂永淳無三年，乃據〈舊志〉將三改爲二（頁572注49），愚意以爲無需改，永淳無三年不錯，但曰三年，主要是對應李華的光宅元年，皆爲西元684年，若改爲二年，如〈舊志〉，則誤，點校者是將〈舊志〉之誤，再誤改《通典》，實無必要。至於永淳三年說，當是杜佑的誤算。李華是玄宗至代宗時代的人，文中所述，不及於張說改革之制，足見撰寫此文之目的，正是要描述在尚未成爲「中書門下」以前的政事堂，這一點值得注意。正因爲此故，兩〈唐志〉有關張說改革之記事，彌足珍貴。此處要說明者，李華之文，無提及「舊制」二字，自《通典》以下始用「舊制」，但《通鑑》則曰「故事」，此即對同一事而有不同用語，這樣的情形，要如何理解呢？曰「舊制」或「故事」，均是相對於新制而言，爲杜佑以下之編者所加，其目的是要說明新制，才同時追述舊制，起初對於「舊制」，恐無嚴格定義，到《通鑑》獨排衆議，而用「故事」，正面的意義，可能指「舊制」，不能以制度視之，新制以後才是制度。如此說不誤，《通鑑》說是可參考的。愚意要指出的是在張說改革以前的政事堂，不能說有制度存在，曰習慣（即故事）亦可；但也不全是習慣，其三省長官依其職權「議事」，則爲制度，尤其是門下省審議權的發揮。易言之，門下省審議權的建立，宜在隋煬帝大業三年令；武德沿襲之，進而利用門下省的一個房間，臨時作爲會議場所，這個場所，就稱爲「政事堂」。休會期間，這個場所是無作用的。唐朝開始有這個場所，可能在武德四年。自此以下，乃成爲習慣，直至裴炎、張說的改革爲止。茲再說明於下。

李華所謂「自武德以來，常於門下省議事」云者，其「常於」是一種習慣，其「議事」則爲制度，主要是門下的審議制度。歷來的討論，沒將這兩者加以區別，所以用「政事堂制度」的觀念來探討時，越討論越模糊。門下省制度的成立，於大業三年令將門下省之尚食、尚藥、御府、殿內等四局，以及將太僕寺之車府、驛駘二署，合置殿內省（至唐武德以後，改爲殿中省）（《大唐六典》卷十〈殿中省〉條），使門下省成爲純粹的審議機關。在此之前，門下省仍含有侍御性質。⁶³所以，《六典》記載隋初侍中之職

曰：「陪從」，黃門侍郎是侍中之副，而給事中「掌從朝直」。到唐代，《六典》雖只明文記載給事中有「駁正違失」之權，其實，從唐律名例（總40條）「應奏之事」項之疏議「準式依令」說明，可確知侍中、黃門侍郎也有封駁權。⁶⁴而《六典》所載侍中之職，在於「出納帝命」，這種「出命」權，就是封駁權，似始於魏晉（《通鑑》卷一五五梁紀中大通三年二月己巳條胡三省注）。所以，在隋代仍可見到給事黃門侍郎（煬帝去給事之名）的封駁例子。（《隋書》卷七四〈柳雄亮傳〉）依此看來，自隋到唐，門下省最重要的變遷，就是將含有侍御職掌要素去除，而成爲純粹的審議機關。其次，就是強化封駁權。《通鑑》卷一九二〈唐紀〉貞觀元年十二月條記載太宗對黃門侍郎王珪曰：

國家本置中書、門下以相檢察，中書詔敕或有差失，則門下當行駁正。

據此，可知中書、門下職責之劃分，早已存在，從律令制度觀點而言，在唐，自是定於武德令，但此制也可視爲隋之開皇、大業制。太宗只是重申制度的精神，必須予以發揮。至貞觀三年，再重申此事。《通鑑》記載此事時，引述「故事」之後，並曰：「上始申明舊制，由是鮮有敗事。」若以此次爲「始」，則前述元年之事，便成爲重出；即《通鑑》元年、三年條可能同爲一事，《貞觀政要》卷一〈論政體〉只記載同於《通鑑》的三年條，而《冊府元龜》卷六三〈帝王部·發號令〉條將類似此條繫於貞觀四年七月。依此看來，《通鑑》的元年、三年記事，其實同爲一事之可能性甚大。無論如何，太宗之意，是在「申明舊制」，並無創新制。此處的舊制，就是前述「中書詔敕或有差失，則門下當行駁正。」這個時所指的「舊制」，當與前引記述政事堂議事所用的舊制或故事相當。也就是說，中書、門下爲了方便相檢察，而在門下省闢一會議室議事，這個事情當在武德時代已有了，當時稱這個臨時會議室叫做政事堂，由於是臨時性，會完後，此政事堂就無作用，此堂並無固定編制人員，當然更無分設機構，所以不成制度，因而在武德、貞觀，乃至以後之永徽諸令，當皆無規定「政事堂制度」，這是從制度上的觀點所應予以澄清者。政事堂出現的時間，可能在武德三、四年之際。蓋武德三年，將隋之內史省改爲中書省；四年，將隋之門下納言，改爲

63 參看曾資生《中國政治史》（四）〈隋唐五代〉（台北：啓業書局，民國33年初版，民國63年重印），頁24。

64 關於門下省封駁權之間題，詳細參看中村裕一，《唐代制勅研究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91），頁192以下，〈門下省の封還〉一節。

侍中；（《六典》卷八、九）四年七月，以平定王世充、竇建德等，天下略定，而大赦百姓，並明定律令格式用開皇舊制。（《通鑑》卷一八九）剛建國的唐朝，自此以後，才較有制度可循。就這個歷史發展而言，爲使中書、門下相檢察之事得以順暢，進而在門下省找一會議室曰政事堂議事，其時機，自當在武德四年七月之後。以上，是從律令制度之發展過程，對政事堂之建立，作較明確的探討，或許可作若干釋疑。

(二)租庸調法的成立

關於租庸調法的成立，史籍上有兩說，因而學界也出現兩說。兩說的存在，是依據下列史籍記載的不同而對立著。①武德二年說者，《新唐書》卷一〈高祖本紀〉武德二年二月乙酉（十五日）條云：

初定租、庸、調法。

《通典》卷六〈食貨典·賦稅〉條載開元二十五年定令規定：「諸課戶一丁租調」，其引「武德二年之制」曰：

其調，絹、綢、布並隨鄉土所出；絹、綢各二丈，布則二丈五尺。輸絹、綢者，綿三兩；輸布者，麻三斤。（下略）

《唐會要》卷八三〈租稅〉條載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云：

每丁租二石、絹二丈、綿三兩，自茲以外，不得橫有調斂。

《通鑑》卷一八七〈唐紀〉武德二年二月條曰：

初定租、庸、調法：每丁租二石、絹二匹、綿三兩，自茲以外，不得橫有調斂。

《冊府元龜》卷四八七〈邦計部·賦稅〉條武德二年制曰：

每一丁，租二石、絹二疋、綿三兩，自茲以外，不得橫有調斂。（《文獻通考》卷2田賦考〈歷代田賦之制〉條所引武德二年制亦同）

以上諸史籍所載，大致雷同，但有兩項問題：一是絹二丈（通典、會要）與二匹（通鑑、冊府）之異，一是名曰初定租、庸、調法，其實只有提示租、調，並無庸的規定，爲何如此？這兩個問題，留於後面說明。

②關於武德七年說的文獻，前引《唐會要》於武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條云：

始定均田、賦稅。

《冊府》同《會要》。《通鑑》卷一九〇〈唐紀〉武德七年四月庚子（初一）條曰：

初定均田、租、庸、調法。

此處的問題有三項：一是月日不同，一是《通鑑》曰：「初定」，這個用語，與武德二年說的《通鑑》本身記載以及〈新紀〉也是用「初定」，但在《會要》、《冊府》則曰「始定」，兩詞所指，究竟有無差異？一是此次規定實施均田法，但在武德二年則無，果是如此？

以上，所介紹的武德二年、七年說諸文獻，由於缺乏更第一手的材料，以致學界亦二說對立。⁶⁵ 對於上列諸問題，已有若干解決，但要完全解決，委實不易。此處試圖由律令制度制定的過程來解。關於①武德二年所規定的租、庸、調法，其衍生的兩個問題，其實是一個。蓋採用絹二丈說者，即認為只有建立租調制，〈新紀〉的租、庸、調法說，其庸之存在，是編者以己意添補者，其實只建租調制而已。⁶⁶ 這個看法，目前不敢贊同。蓋《通典》所引武德二年制，雖然最具有說服力，但今本《通典》此處錯簡不少，點校本指出自武德元年條起，包括武德二年制，乃至七年令，問題不少。所以，引述《通典》此處的武德制度，必須要小心。同樣引述武德二年制的文獻，除《會要》仍同於《通典》曰絹二丈而外，其餘的《通鑑》、《冊府》、《通考》等，皆作絹二匹，《會要》在此處顯然與《通典》一樣，皆有筆誤，也就是說絹二丈說不可靠。為何要用絹二匹說呢？這個問題，當是行文的省略，前引諸有關武德二年制的文字都非常簡略，以致會有誤解。

絹二匹，是指絹二丈加上絹六丈，成為八丈，亦即二匹。這樣的二匹意義是代表什麼？此事關係到隋制。瞭解隋制，就可將「庸」的問題解決。《隋書》卷二四〈食貨志〉曰：

開皇三年正月，帝入新宮。初令軍、人以二十一成丁。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役，減調絹一疋爲二丈。

相當於此條記事，《北史》卷十一〈隋本紀〉開皇三年正月條曰：

始令人以二十一成丁，歲役，功不過二十日，不役者收庸。

平陳以後，即開皇十年六月辛酉制曰：

人年五十，免役收庸。⁶⁷

65 參看馮爾康，〈租庸調法的「庸」何時制度化？〉（《歷史研究》，1983：6）。

66 此說以日野開三郎氏爲代表，參看氏著，《唐代租庸調の研究1・色額篇》（著者發行，東京：汲古書院代售，1974），頁1—20〈租庸調の制定と令文〉。

67 《通鑑》卷一七七隋紀亦同。但《隋書》卷二四〈食貨志〉於開皇十年五月曰：「以宇內無事，益寬徭賦。百姓年五十者，輸庸停防。」此條記事，與前引《隋書》〈高祖本紀〉同，只是月份相差一月，茲取本紀說。

以上諸規定，提示了什麼？此即從開皇三年以後，減免役、調，實施惠政。其調減絹一疋爲二丈，就是調減半，蓋古來絹一疋是以四丈計算；另外，此處當亦省略布一疋改爲二丈五尺，也就是古來的半端。易言之，開皇三年的德政，其實是收取半匹、半端，也就是調減半。⁶⁸ 在其前一年公布的開皇令文中，當是用絹一匹四丈，布一端五丈制，（《隋書》卷二四〈食貨志〉）唐初的立國政策，是行用隋開皇舊制，制度上的舊制，通常指開皇律令，所以武德時代仍採用絹一匹四丈以及布一端五丈制。但開皇三年將役由一個月修正爲二十日，不役者收庸；調減半。武德二年，就是繼承開皇三年這個輕制，且將租減爲粟二石。按，開皇二年令規定：丁男一牀，租，粟三石（以上當屬於田令）；調，絹、綢各一疋，加綿三兩；布一端，加麻三斤；役丁爲十二番（以上當屬於賦役令）。隋開皇令制（即田令），一牀授田120畝，租粟三石，平均40畝收粟一石；唐武德二年，收租粟二石，此制至武德七年田令不變，其田令規定丁男授田100畝，租粟二石。唐制的田租，若按隋制徵收，宜是二石半，結果收取二石，所以較開皇令爲輕。易言之，武德二年制，即田令與賦役令所規定者，其藍本是隋開皇三年制，內容無新意，但制度上，則初次用庸取代役，而成爲租、庸、調法。這個租、庸、調法的成立，其關鍵所在，就是在於「絹二匹」的理解。

絹二匹，就是絹二丈加上絹六丈。絹二丈代表調，絹六丈則爲庸值，⁶⁹ 這是不役而輸庸的規定。隋開皇三年制如何折算，不知其詳。至開皇十年，此時天下統一，人力充足，所以實施五十至五十九歲「免役收庸」（開皇令以六十爲老免）。這是硬性規定以庸代役的辦法，但還是有年齡限制。足見以庸代役在隋代已積極展開。唐代在這個背景下，雖然天下未定，而立即實施庸役的折算，理應採用隋代的折算法，其法不明，但可藉武德七年令的規定得出，其規定：

賦役之法：每丁歲入租粟二石；調，則隨鄉土所產，綾、絹、綢各二丈，布加五

68 《通典》卷八〈食貨典·錢幣〉條述周制曰：「布帛，廣二尺二寸爲幅，長四丈爲疋。」同書卷六〈食貨典·賦稅〉記述開元二十五年令時，曰：「准令，布帛皆闊尺八寸，長四丈爲疋；布五丈爲端。（下略）足見四丈爲一匹，就是古制。又，此處既布一疋改爲二丈五尺，參看前引日野，《唐代租庸調の研究1·色額篇》，頁369—372〈唐代以前における端匹の沿革〉。又，日野氏引述開皇三年新規定時，皆用「開皇三年令」，此說有誤，蓋開皇定令於二年，非爲三年，此處的三年規定，其實是對開皇令的修正。

69 參看前引馮爾康，〈租庸調法的「庸」何時制度化？〉，頁192。

分之一；輸綾、絹、絳者，兼調綿三兩；輸布者，麻三斤；凡丁，歲役二旬，若不役，則收其庸，每日三尺；有事而加役者，旬有五日，免其調，三旬則租調俱免。通正役，並不過五十日。

此處規定調絹等各二丈，布加五分之一，就是二丈五尺。要注意的是「若不役，則收其庸，每日三尺」，這是不役收庸的規定，源自隋開皇三年規定。每日三尺，歲役規定二旬，若易爲庸，則收絹六丈；再加上調收絹二丈，共爲八丈，也就是二匹。足見絹二匹云者，就是調與庸合計的說法。這是因爲不役收庸後，庸、調收繳實物相同，所以庸、調可以合併計算。

武德二年制，簡單規定粟（石）、絹（匹）的繳稅辦法，在當時人看來，因爲有隋制收繳的背景，當不感驚訝。但在制度上，庸、調並列合計，役反而退爲副次的地位，恐怕始於武德二年。所以《新紀》、《通鑑》謂「初定租、庸、調法」，應該是對的。

關於②武德七年說的問題。所謂「初定」云者，《通鑑》於武德二年、七年制皆同此用語，不免混淆。從律令制度的制定過程來檢討時，其正式定制是在七年，所以《會要》、《冊府》在七年條曰「始定」是對的；然則，二年條曰「初定」，自是妥當；兩曰「初定」，較不符史實。至於武德七年條月日不同，正代表兩階段性之差別，曰三月二十九日者，是指律令撰定日期（參看《唐會要》卷三九〈定格令〉條）；曰四月庚子（初一）者，是指律令公布頒行日期（參看《舊唐書》卷一高祖本紀）。至於武德七年多出均田令，而在二年制中無提及的問題，這個事情，恐怕正反映了武德二年還沒推行均田法。事實上，當時天下未定，確實無法展開均田的收授工作；武德七年，天下大致安定，可謂實施均田法的時機，史籍所見，當如其實。

五、立國政策的奠立

筆者在探討隋代律令制度一文，指出透過律令制度的特質，可看出隋代的立國政策在於以下三點：①從制度上具體落實文化認同政策，②具體實施以皇帝爲頂點的中央集權政策，③依法（律令）爲治。⁷⁰ 由於唐朝的律令制度大體沿襲自隋制，這些特質，或曰立國政策，當亦爲唐所繼承。例如第①

70 參看前引拙作，〈從律令制度論隋代的立國政策〉，頁389。

項，就隋初立國的措施而言，是摒棄北周制，而依漢、魏之舊；就唐初立國政策而言，則在於「盡刪大業苛慘之法」；手段不同，但唐初是「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」（參看《通典》卷一七〇〈刑法典·寬恕〉條），所以隋初立國政策，自然也就由唐繼承。所謂依漢、魏之舊，對唐而言，莫過於繼續建立「德主刑輔」的治道原則。其具體表現於刑律者，就是「寬簡」原則。隋開皇律是以「刑網簡要，疏而不失」著稱（《隋書》卷二五〈刑法志〉）；但其後的實施，反其道而行，尤其煬帝後期。唐立國後，才以去除大業的苛慘之法作為首要任務，而力求寬簡。所以，寬簡原則其實在隋文帝制定開皇律當時就已奠立，只是隋代沒能具體實施，而由唐繼續完成。唐高祖制定武德律時，在韓仲良建議下，確立「寬簡」原則。太宗在施政或繼續修律時，也再重申此一原則，如貞觀元（627）年，太宗謂侍臣曰：「死者不可再生，用法務在寬簡。」所以規定：「自今以後，大辟罪皆令中書門下四品以上及尚書九卿議之，如此庶免冤濫。」（《貞觀政要》卷八〈論刑法〉）這也是由寬簡進而慎殺、恤刑的具體例子，這個原則，本來也是儒家的基本主張，《論語》〈爲政〉所說的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；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」以及董仲舒所說的：「刑者，德之輔也。」（《春秋繁露》卷十一〈天辨人在〉）無非是主張德治主義。《新唐書》〈刑法志〉云：

（太宗）初卽位，有勸以威刑肅天下者，魏徵以爲不可，因爲上言王政本仁恩，所以愛民厚俗之意，太宗欣然納之，遂以寬仁治天下，而於刑法尤慎。

到魏徵爲止，儒家是把寬仁恤刑作為德治的努力目標，而具體呈現在法制上。前引《通典》又云：

高宗卽位，遵貞觀故事，務在恤刑。

是故，由寬簡而恤刑，成爲隋唐王朝必須遵循的立國政策。這個政策，因爲具體呈現在法制上，其後中國諸王朝以及東亞諸國的立法，所以取唐制作爲藍本，其故在此。

關於第②項，具體實施以皇帝爲頂點的中央集權政策。唐律規定人主不須據律斷刑，而律文中亦常有「上請聽裁」之句；在律疏中，更明白指出「非常之斷，人主專之」（名例律，總18條）、「權斷制敕，量情處分」（斷獄律，總486條），此即皇帝擁有專斷權，所以可以敕（格）改律條，使皇帝成爲最後、最高的決定者。另外，又將謀反、謀大逆、謀叛以及大不敬等列爲十惡之首，其意指侵犯皇帝及其代表皇帝諸事物（如社稷、宗廟、山

陵、宮闕等）；進而保障尊長倫理關係，如十惡中之惡逆、不道、不孝、不睦、不義、內亂等。這種道德人倫主義，是基於儒家學說以爲人倫本於天，故刑罰權亦源於天；而「天子作民父母，以爲天下王」（《尚書》〈周書·洪範〉），所以天子及父祖權威是絕對，「尊長權」亦由此確立。⁷¹「家父長式的國家」統治，在法制上的具體落實，當推隋唐律令；這是自漢以來，一直所要完成的目標。

關於③項，依法（律令）爲治，這是建立律令制度以後較爲進步的地方，雖然實際情形並不一定如此。從刑律上看，這是相近於「罪刑法定主義」。⁷²如〈斷獄律〉規定：「斷罪，皆須具引律、令、格、式正文。違者，笞三十。」（總 484 條）若違令、格、式規定，則據律處罰。如〈戶婚律〉曰：

諸里正，依令（按，據疏議，指田令）：「授人田，課農桑。」若應受而不授，應還而不收，應課而不課，如此事類，違法者，失一事，笞四十。

這是違令有罰的規定。若令等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，違者亦有罰，如〈雜律〉規定：「諸違令者，笞五十（注：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）；別式，減一等。」（總 449 條）⁷³整個說來，隨著律令制度的實施，正面而言，法，代表公法；法，爲天下人共有，而非天子一人獨制；這個觀念，已深入人心；所以，包含天子在內，必須守法。在君主專制時代，這樣的表現，可算是相當進步的法治成就了。例如太宗即位之初，即武德九年九月，盛開選舉時，發生詐僞資蔭事件，當時大理少卿戴胄堅持「法」的效力優於「言（敕）」，並曰：「法者，國家之所以大信于天下；言者，當時喜怒之所發耳。」使太宗退讓而曰：「法有所失，公能正之，朕何憂也。」（見《唐會要》卷三九〈議刑輕重〉條，又《通鑑》卷一九二〈唐紀〉貞觀元年正月條

71 參看戴炎輝，《唐律通論》（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民國53年初版，民國66年四版。）頁12、18—22〈道德人倫主義〉。又，前引喬偉《唐律研究》第六章，〈反對和侵犯皇帝罪〉，包括三節，第一節〈謀反逆叛行爲〉，分爲1.謀反、2.謀大逆3.謀叛、4.妖書妖言、5.隱匿謀反逆叛、6.誣告謀反逆叛；第二節〈危害皇帝安全的行爲〉，分爲1.製造御用物品有誤、2.侵犯宗廟陵墓宮殿、3.宿衛人員失職、4.犯諱；第三節〈對皇帝大不敬〉，分爲1.祭祀不如法、2.盜毀大祀神物、3.上書誤犯廟諱、4.指斥乘輿、5.無人臣之禮。唐律對皇權之保障，由此概可想見一斑。

72 關於唐律之罪刑法定主義特質，參看前引戴炎輝，《唐律通論》第二章第一節，〈罪刑法定主義〉。

73 唐律關於違令、格（敕）、式等處罰，詳細參看前引戴炎輝，《唐律通論》，頁10。

記「言」曰敕)到貞觀元年，大理少卿戴胄又以守「公法」，阻止太宗欲處死柳雄一事(《通典》卷一六九〈刑法典·守正〉條)。⁷⁴ 貞觀六(632)月，太宗對侍臣曰：

朕比來決事或不能皆如律令，公輩以爲事小，不復執奏。夫事無不由小而致大，此乃危亡之端也。(《通鑑》卷一九四唐紀)

此由帝王主動要求羣臣約束皇帝本人遵守「律令」，在史上的確不多見；但也由此反映出，在這個階段所完成的「律令」特質之所在。

六、結論

過去一般都以爲唐初立國，一切因襲隋舊，所以，武德同於開皇；貞觀有許多改革，所以，貞觀不同於武德，也就是有異於開皇，而有接近大業之可能。透過筆者先前從禮、樂的檢討，以及如今再由律令制度的探討，得知武德的九年間，政策上雖是因襲開皇，其實有若干修正；貞觀對武德又有若干修正。因此，不論武德或貞觀，在制度上皆無法完全擺脫大業制的影響；也就是說，開皇、大業兩朝制度，仍是唐朝立法的沿襲對象，只是唐朝以寬簡、立德原則，作爲修正的準繩。結果，唐朝武德的形像優於開皇，如武德的租、庸、調法的成立，不取開皇令，而取對令修正後較爲寬簡的開皇三年制，可使人力的運用更具彈性，更可得到豪族的支持；貞觀的改革，又優於武德，尤其對死刑的寬免以及執行的慎重，成爲後世的美談。唐初的這種立國精神，遂成爲後世的榜樣。不過，仔細檢討唐初律令制度建立的過程時，

74 有關「詐僞資蔭」之事，取《會要》繫於武德九年九月說；《通典》卷一六九〈刑法典·守正〉條將此事繫於貞觀七(633)年九月條，其貞觀之「七」字恐是武德「九」字之誤。

《通鑑》、《舊唐書》卷七〇〈戴胄傳〉將此事繫於貞觀元年，恐亦誤。惟須疑戴胄所抗爭的二事，其實是一事，蓋二事皆屬於詐僞資蔭事件，而且是太宗下敕旨首後所引發的違法問題。《通典》卷一六九所載二事，雖分別繫於元年、七年，但《通典》皆將胄之職銜署爲「大理少卿」，據《舊書》本傳知胄只於元年出任大理少卿，至四年以後，已以民部尚書參預朝政，卒於七年。所以《通典》的七年說不可信，進而對《通典》的這一條七年記事不能盡信。《通鑑》、《舊唐書》卷七〇〈戴胄傳〉既將「詐僞資蔭」事繫於貞觀元年，而《唐會要》卷四十〈臣下守法〉條、《通典》卷一六九將柳雄冒資記事，亦繫於貞觀元年，正是二事本爲一事的旁證，此事暫作存疑，留待日後進一步探討。

可發現武德、貞觀其實無改隋開皇以來所建立的立國政策，這是因為律令制度的基本原理原則及其內容，在隋代已建立完成，唐朝繼承這個制度，當然也就繼承這個制度所代表的政策。

武德、貞觀建立了律令制度後，也有守法遵行的決心，但因律令制度本身是以維護皇帝為頂點的中央集權體制，作為其主要目標之一；而這個目標，又是立國政策之一。所以，在法制上確立君命至上，並有不受律令限制的情形，格（詔敕集）在律、令、格、式的法制位階上，優於其他三者（參看斷獄律總488條及疏議引獄官令）。宋以後，敕更明示在律令之上。於是隋唐律令制度，一方面作為古以來法制發展的集大成者。另一方面則又種下無法克服專制政體的盲點。宋以後，律令制度的發展無法突破唐代的成果，而專制政體則越來越獨裁，其故在此。

再者，從隋之開皇律令制度到唐之貞觀律令制度的完成，在儒家思想主導下，的確作了重大成果的展現；但是隋與唐所面對的是新的大一統局面，這個局面，包括統合複雜的民族要素、隨著南方的開發而連帶產生的經濟繁榮、人口增長、工商業的發達（尤其在運河開通以後）等等，不論內、外環境，皆有新的變動。但因隋唐所繼承的制度，主要來自魏、齊及北周，其修正者，只是由繁而簡、由重而輕，由霸而王，由刑而禮等諸原則的改易，但在制度的內容方面，基本上仍沿襲前朝。如均田、租調役（庸）、府兵等重要制度，均來自北朝，這些制度，在唐高宗、武則天以後，紛紛出現嚴重問題，如授田不足、農民逃亡、府兵逃亡等現象。這些現象，其實在隋及唐初已有若干徵兆，說明隋及唐初的立法，尙未能充分針對現實建制，正如陳寅恪先生所說的：「宇文氏當日之狹隘局面，已不適應唐代大帝國之情勢，太宗以不世出之英傑，猶不免牽制於傳統之範圍，而有所拘忌。」⁷⁵由此進一步立論時，隋及唐初的立法所建立的根基，短期內固然可迅速獲得穩定，但實際上這種基礎是非常薄弱。近人有謂唐的盛世不如漢的盛世，⁷⁶姑不論其解釋是否允當，至少提出漢、唐比較的課題，值得吾人再作深思。

* 拙稿付梓後，收到池田溫先生下列二大作，讀者可一併參閱：〈中國令と日本令——篇目と

75 參看陳寅恪，〈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〉（收入《陳寅恪先生全集》上，台北：九思出版公司，民國66），頁650。

76 參看傅樂成，〈論漢唐人物〉（收入氏著，《時代的追憶論文集》，台北：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，民國73年。原載《食貨》，復刊9：4，民國68：7。）頁52。

條文數をめぐって——〉（收入周紹良等編《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紀念論文集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3）、〈中國唐代法律與日本古代法律〉（《中日關係史研究》，總30，1993：2）。關於門下省封駁權問題，可參看毛漢光〈論唐代之封駁〉（《國立中正大學學報》，3：1（人文分冊），民國81：10）、及〈唐代給事中之分析〉，中國唐代學會主辦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，民國81：10）。